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规划用地文件
附件 6	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7-330591-04-01-1169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盛惠炜	联系方式	13567259723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县（区）新愚路与安泰路西南用，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37.433 秒，30 度 53 分 12.7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湖新区审批〔2023〕90 号
总投资（万元）	36225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10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23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判断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湖州市杨家埠及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6 年 12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规划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修订稿（成果稿）》 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环函[2015]26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湖州市杨家埠及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分析 （1）地理位置 杨家埠及枢纽片区位于湖州市西部，东临湖州市市区，南靠康山，西至宣杭铁路，北部与长兴县李家巷镇接壤。杨家埠片区与枢纽片区以施儿港、长湖申航线为界。 （2）规划范围 北至 104 国道，南至龙儿港、宣杭铁路，西至施家桥路，东至九九桥，总用地面积 10.34 平方公里。 （3）产业定位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配机电、电子信息、现代轻工及现代服务业。 （4）功能结构 规划杨家埠片区功能结构为“一心、三区、五轴”的空间形态。 一心：即规划结合敢山南路与下庄路交叉口两侧商业、居住地块开发，布置生活服务。 三区：即敢山北路以北的科研办公区、杭宁高速以西的工业生产区及杭宁高速			

	东侧的物流、生活居住区。 五轴：即五条城市发展轴线，具体为宣杭铁路、杭宁高速及杭宁高铁三条基础设施廊道构成的三条生态绿轴，以及沿 104 国道和外环线拓展的两条城市空间发展轴线。 （5）用地布局规划 杨家埠片区总用地 10.34 平方公里，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9.7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8.78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规模为不大于 2.15 万人。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本片区居住用地布置于杨家埠路北侧、敢山南路东端两侧，主要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为 47.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5.38%。 ②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本片区工业用地由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构成，总用地面积 418.7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47.69%。一类工业布置于湖州化工总厂地块，用地面积为 10.97 公顷二类工业布置于杭宁高速公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为 407.8 公顷。 （6）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由城西、城北水厂联合供给。区内给水需通过增压泵站提升后以压力管的形式输送，两片供水。敢山北路以南区域由杨家埠 1#给水加压泵站加压后沿敢山南路供水，敢山北路以北区域由杨家埠 2#给水加压泵站加压后，沿敢山北路、三天门路供水。 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近期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远期纳入康山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保留杨家埠污水泵站，另外于本片区范围外西端施家桥路与宣杭铁路交叉处设置一个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不小于 0.35 万 t/日。 ②雨水工程规划 杨家埠片区内雨水依靠重力自流，就近排入区内撇洪渠。规划三天门路以西的地块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孙家庄撇洪渠内；三天门路以东、敢山东路以西地块的雨水排入窑墩头撇洪渠，敢山东路以东、杭宁高速以西地块的雨水排入展桥头撇洪渠；杭宁高速以东地块的雨水排入报恩寺撇洪渠。规划保留敢山南路、三天门路南段、果木园路、旄儿港路（部分）黄芝山路的雨水管。新建雨水管渠沿主要道路敷设（敢山南路、旄儿港路及三天门路为两侧敷设），埋设覆土不小于 1.2 米，雨水主干管管径 D6-D1200。 ③电力工程规划
--	---

	电源由 110kV 升南变和 110kV 杨家埠变双回路供电。110kV 杨家埠变主变容量 2x40MVA，由 220kV 白龙变进线一回，白雀变进线一回；110kV 南变主变容量 2x40MVA，由 220kV 白龙变进线两回。 ④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采用天然气供气。燃气管道采用埋地敷设，原则上布置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⑤热力工程规划 四区块均由位于凤凰分区的统一热电厂供汽。热力管网规划如下：生物医药园区热力主干管沿高新大道、高新一路、高新二路、高新四路的西、北侧敷设；杨家埠片区热力主干管沿 104 国道、敢山南路、敢山东路、方家山路及三天门路的西、北侧敷设；枢纽片区热力主干管沿漾西路、东浜路、西塞路、环北路敷设；西南分区热力主干管沿二环西路、七里亭路港南路和田园路敷设；凤凰分区热力主干管沿西凤路至施儿港南岸绿化敷设。 本项目选址于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项目拟建地规划为教育用地。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拟建地规划用途确定为中小学用地，各类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符合供水、排水、供电、消防及防洪等相关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杨家埠及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2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规划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修订稿），对照六张清单，本项目符合性情况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1）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41 1378 1776"> <tr> <td data-bbox="359 1641 566 1709">规划区块</td><td data-bbox="566 1641 1378 1709">西南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片区、生物医药园区、康山北单元内二环南路西延以南的工业物流区块</td></tr> <tr> <td data-bbox="359 1709 566 1776">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d><td data-bbox="566 1709 1378 1776">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国家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10）</td></tr> </table>	规划区块	西南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片区、生物医药园区、康山北单元内二环南路西延以南的工业物流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国家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10）
规划区块	西南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片区、生物医药园区、康山北单元内二环南路西延以南的工业物流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国家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10）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1、空间布局约束：除从控制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之外，严格控制新建其他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凤凰分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2、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新建入河漾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于医药、化工等存在较多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研发用地、交通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未占用水域；不属于重点土壤监控单位。运行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排放总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的管控措施要求。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清单 2）														
类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63 1664 507 1720">类别</th><th data-bbox="507 1664 1008 1720">存在环保问题及原因</th><th data-bbox="1008 1664 1386 1720">解决方案</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3 1720 507 1854">产业结构与布局</td><td data-bbox="507 1720 1008 1854">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门类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足。作为主导产业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生命健康等目前占比较低，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关系。</td><td data-bbox="1008 1720 1386 1854">严格落实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对非主导产业进行限制，扶持主导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并持续做大做强区域主导行业。</td></tr> <tr> <td data-bbox="363 1854 507 1955">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td><td data-bbox="507 1854 1008 1955">康山北单元等部分区块开发进度较慢，尚未形成开发规模；部分区块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未全覆盖。</td><td data-bbox="1008 1854 1386 1955">加快区内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工作，为下一步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创造基本条件。</td></tr> <tr> <td data-bbox="363 1955 507 1995"></td><td data-bbox="507 1955 1008 1995">环境</td><td data-bbox="1008 1955 1386 1995">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良好；但</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门类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足。作为主导产业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生命健康等目前占比较低，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关系。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对非主导产业进行限制，扶持主导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并持续做大做强区域主导行业。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康山北单元等部分区块开发进度较慢，尚未形成开发规模；部分区块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未全覆盖。	加快区内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工作，为下一步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创造基本条件。		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良好；但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门类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足。作为主导产业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生命健康等目前占比较低，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关系。	严格落实本次规划产业发展导向，对非主导产业进行限制，扶持主导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并持续做大做强区域主导行业。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康山北单元等部分区块开发进度较慢，尚未形成开发规模；部分区块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未全覆盖。	加快区内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工作，为下一步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创造基本条件。												
	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良好；但												

	质量	根据自动监测站长期监测结果显示，区域 O ₃ 、NO ₂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的现象。	计划，落实各类大气治理工程；2、严格项目准入，入驻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禁止高污染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对入驻企业废气采取严格的末端治理措施。														
	环境管理	环保管理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现有信息系统无法完全实现业务处理的高效化、智能化，影响环境执法的效率及环境监察业务的全面性、连续性，“信息孤岛”现象较为严重。区内现状企业“三同时”环保验收率需进一步提升。	积极建设“智慧环保”工程，整合环境数据资源，实现数据共享，为环境管理部门领导决策、业务监督和信息服务提供有用信息资源，提高环境信息资源利用率和执法监管水平；加大区域环保执法力度，确保区域企业三同时制度落实。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投产后加强环境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为非工业类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将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单独申请，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表 1-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 <table><tr><th>区块名称</th><th>具体内容</th></tr><tr><td>杨家埠分区</td><td>1、优化产业导向为装备制造、汽配机电、电子信息、现代轻工及现代服务业。 2、枢纽片区毗邻的西苕溪河道为水源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m，上述河道陆域范围内尽可能布置绿化隔离带等，各类建设用地均应予以退让。 3、调整杨家埠片区农民安置社区南侧 XSS-02-03-04 地块的工业用地类型，邻近农民安置社区一侧宜全部设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并在工业用地和农民安置社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td></tr></table>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 <table><tr><th>区块</th><th>分类</th><th>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r><tr><td>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区生物医药区康山北</td><td>禁止准入产业</td><td>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3.生物医药园区禁止新建、扩建除生物医药及相关的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外的行业；</td><td>/</td><td>/</td></tr></table>				区块名称	具体内容	杨家埠分区	1、优化产业导向为装备制造、汽配机电、电子信息、现代轻工及现代服务业。 2、枢纽片区毗邻的西苕溪河道为水源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m，上述河道陆域范围内尽可能布置绿化隔离带等，各类建设用地均应予以退让。 3、调整杨家埠片区农民安置社区南侧 XSS-02-03-04 地块的工业用地类型，邻近农民安置社区一侧宜全部设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并在工业用地和农民安置社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区生物医药区康山北	禁止准入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3.生物医药园区禁止新建、扩建除生物医药及相关的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外的行业；	/	/
区块名称	具体内容																
杨家埠分区	1、优化产业导向为装备制造、汽配机电、电子信息、现代轻工及现代服务业。 2、枢纽片区毗邻的西苕溪河道为水源二级保护区沿岸纵深 100m，上述河道陆域范围内尽可能布置绿化隔离带等，各类建设用地均应予以退让。 3、调整杨家埠片区农民安置社区南侧 XSS-02-03-04 地块的工业用地类型，邻近农民安置社区一侧宜全部设置为一类工业用地，并在工业用地和农民安置社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分区西片工业区块、杨家埠区生物医药区康山北	禁止准入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 3.生物医药园区禁止新建、扩建除生物医药及相关的卫生材料、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外的行业；	/	/													

单元内 环南路 西延以 南的工 业物流 区块)		4.禁止新建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禁止畜禽养殖。 6.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详见下表					
		纺织业 17		/	有洗毛、脱胶、 缫丝、染整（喷 墨印花和数码印 花的除外）工艺 的、有使用有机 溶剂的涂层工艺 的：禁止新建、 扩建	/	
		皮革、毛 皮、羽毛及 其制品和制 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 品加工 193	/	毛皮鞣制、染色工 艺的；禁止新 建、扩建	/	
		造纸和纸 制品业 22	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 扩建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禁止新建、扩 建	/	/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	轮胎制造、再生橡 胶制造（常压连续 脱硫工艺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	/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 造 301；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	/	水泥制造、平 板玻璃制造； 禁止新建、扩 建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31	炼铁 311；炼钢 312； 铁合金冶炼 314	禁止新建、扩 建	/	/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 冶炼 323	禁止新建、扩 建	/	/	
		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	单独的电镀工艺、 使用有机涂层（喷 粉、喷塑和电泳除 外）、有钝化工艺 的热镀锌的：禁止 新建、扩建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 品制造 339	/	有铸造工艺的；禁 止新建、扩建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	禁止铅酸蓄 电池制造项 目	
		限制准 入产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	新建除单纯混合 和分装的	/
			医药制造业 27		新建含有机合 成的化学药品 制造	/	/
			化学纤维制 造业 2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 纤维制造 281；合成 纤维制造 282；生物	/	建除单纯纺丝的	/

			基材料制造 283			
		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	新建、扩建橡胶加 工、橡胶制品翻新 的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						
表 1-6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类别		主要内容				
生态空间清单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废气	印染、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工业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包括《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 以上标准有更严格的国家、地方标准发布时，执行最新标准。				
	废水	化工、印染等企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以上标准有更严格的国家、地方标准发布时，执行最新标准。				
	噪声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级标准； 2、规划区域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以上标准有更严格的国家、地方标准发布时，执行最新标准。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以上标准有更严格的国家、地方标准发布时，执行最新标准。				
环境质 量管 控 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特殊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氨等环境质量标准应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国家标准中没有标准的因子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国内没有标准的因子可参照执行参照前苏联标准（CH-245-71）、美国标准等国外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区域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区域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区域标准。					
	土壤环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行业准 入标准	环境准入 指导意见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16]12 号）。				
	行业准入 条件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2 年第 47 号）、《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工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园区、杨家埠及枢纽片区、西南分区、凤凰分区、康山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修订稿）六张清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td><td>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4%、35%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5%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td><td>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 ³ ，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4%、35%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5%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 ₃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 ³ ，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0%以上；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4%、35%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 ³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85%以上。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 ₃ 。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改善。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国家目标责任书中 13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 100%（即Ⅲ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 100%），氨氮、总磷浓度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县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关标准。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其中，德清县、安吉县、吴兴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长兴县、南浔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本项目危废仓库、学校实验室等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湖州市能源需求总量为 1299 万吨标煤，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到 10%左右，非化石能源提高到 18%左右，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8.5%（即 0.47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消耗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用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湖州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9.70 亿立方米和 6.9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9%和 23%以上（即 55.9 立方米/万元和 26.6 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主要为师生生活及教学用水，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湖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71 万公顷（220.6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2.00 万公顷（180.00 万亩），标准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01 万公顷。到 2020 年，湖州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59 万公顷（143.89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67 万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37 万公顷以内；湖州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8.60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为教育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通过对照《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州国家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220010）”，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项目“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除从控制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之外，严格控制新建其他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重污染企业布局，逐步提高产业准入条件。凤凰分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西苕溪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一类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城市规划，未占用水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土壤监控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新建入河漾排污口，现有的排污口应限期纳管。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不涉及排放总量。本项目按照污水零直排要求建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由机械排风系统引至排风竖井，排风竖井在地面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生态要求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于医药、化工等存在较多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运行过程中推进节水、节能。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指标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指标未全部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胡发改规划[2021]219 号),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 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 O 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本环评报告已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提出的各项措施实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因此,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表 1-10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外排废水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等。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行为	符合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于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距离西苕溪约 325m，西苕溪距离太湖河口约 15.7km。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P8331），非工业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指南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类别，非工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已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文号：2207-330591-04-01-116976。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类别，非工业项目。	相符

	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P8331）类别，非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P8331）类别，非工业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禁止落地的项目。 1.6《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P8331）类别，非工业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禁止落地的项目，符合相应要求。 1.7《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自然资源部同意浙江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 165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551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以及 144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今后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的重要控制底线。 (1) 湖州市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落实边界管控。这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框架,是所有空间性规划的约束性底线。湖州市共划定耕地面积 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108.8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122.0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97.59 万亩。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项目新征用地经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并出具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编号:湖新规 330552202300026 号。根据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项目总用地面积 42930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42231m²、代征绿化面积 699m²。以出让方式供地。本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相关用地手续齐全,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空间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中学现址为西苕溪侧畔，弁山南麓的杨家埠镇塘口，始建于 1968 年。因弁南中学现状办学条件落后等情况，为缓解本区域初级中学教学资源不足的矛盾，满足分区日益发展的居住规模对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南太湖新区教育事业长足稳定发展。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中学拟迁建至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 地块，并更名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拟选地块位于弁南中学现址西侧。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为普通初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930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42231m²，代征绿地 699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3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126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214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室（含人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

2023 年 9 月 21 日，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对《关于要求核准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的请示》出具了批复，文号：湖新区审批〔2023〕90 号；本项目代码为：2207-330591-04-01-1169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第 110 项“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中“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本项目新建涉及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评价级别为“报告表”。

受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
建设单位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36225 万元（依据项目核准批复）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地下室（含人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学校按 24 个教学班（预留 12 个普通教室扩班空间）、在校生 1200 人规模建设（扩班后为 1800 名学生），配备教职工人数 134 人，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125 人。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在一层设置一座 10/0.4KV 变配电房,内设 2 台 SCB18-1000KVA 干式变压器供整个校园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接入。
	给水系统		从北侧安泰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给水管道,供本项目生活、消防用水,引入管管径为 DN150。市政接入点设置低阻力型倒流防止器（带水表），给水管成环布置。 生活给水系统：二层及以下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三层及以上由变频泵加压供水。二次加压给水系统采用生活水箱加变频加压泵组加压供水，生活泵房设于地下室。 生活热水系统：食堂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热水系统采用承压式系统。热水系统同冷水系统分区。生活热水由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制热，集中供应热水系统管网设计采用下行上给、同程机械循环。
	暖通		报告厅、图书室、书库、餐厅采用 VRF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其余功能用房如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拟采用分体空调。 公共卫生间、汽车库和非机动车库均设计机械排风系统。 水泵房设计送排风系统。 变配电设置事故后排风系统。 厨房设置油烟净化系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井道通至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供气		新增食堂天然气用量约为 70000Nm ³ /a，由管道天然气提供。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厨房废水经隔油器或隔油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场地雨水汇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回用池后用于绿化灌溉及道路浇洒，超量雨水溢流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通过竖井在地面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于屋顶排放；厨房设置油烟净化系统，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井道通至屋面进行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管理以减少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治理	安装 1 套生活污水化粪池、1 套食堂餐饮废水隔油池、一套实验室废水酸碱中和池。
		固废治理	拟在一层化学实验室东侧设置一个约 9.6m×2.6m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校内设置 1 间成品垃圾房，位于基地北侧，用于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固废暂存。实验室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2-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总层数	楼层	功能布局	备注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教学楼	5	负一层	机动车库	/
		一层	架空层合理布置食堂、图书室、普通教室、专用教室以及功能辅助空间。并留有可快速到达直通操场的通道，高约 4.8m	医务室位于西北角，面积约 30m ² ；化学实验室共两间，面积约为 236m ²
		二层	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报告厅、室外活动平台。局部设置学生教师餐厅，高约 3.9m	生物实验室共两间，面积约为 236m ²
		三层	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室外活动平台和风雨篮球场，高约 3.9m	物理实验室共两间，面积约为 236m ²
		四层	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行政办公。各区块功能通过连廊及疏散楼梯可快速到达，高	/

			约 3.9m			
		五层	普通教室，高约 3.9m		/	
门卫室	1	一层	1#门卫，高约 4.35m		/	
	1	一层	2#门卫，高约 3.75m		/	
注：医务室只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工进行简单的诊断和外伤处理，不设床位，不设置传染科；食堂只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工开放，不对外营业。						
2.1.3 项目设计经济技术指标						
表 2-3 项目设计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42231	m ²	以实测为准	
2	总建筑面积		31340.57	m ²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7126.63	m ²	其中计容 24563.05m ²	
		其中	普通教室	7503.97	m ²	24 个普通教室+12 个预留普通教室
			专业教室	5440.47	m ²	含图书馆
			行政办公	3146.49	m ²	/
			风雨球场	1352.19	m ²	/
			食堂	2060.09	m ²	/
			报告厅	692.73	m ²	/
			连廊	4237.54	m ²	/
			架空层	2402.40	m ²	不计容
			门卫	129.57	m ²	/
		地下室出入口等附属用房	161.18	m ²	不计容	
地下建筑面积		4213.94	m ²	其中人防面积 1923m ²		
3	建筑占地面积		8237.48	m ²	/	
4	建筑密度		19.51	m ²	≤30	
5	绿地率		35.6	m ²	≥35	
6	容积率		0.59	m ²	≤1.0	
7	机动车停车位		83	个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15	个	含大巴车位 3 个，充电车位 9 个	
		地下停车位	68	个	/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35	个	/	
2.1.4 实验室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设有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和物理实验室。初中化学实验使用的试剂大多为常规化学试剂，一般以无机物和指示剂、酸碱盐类为主；初中生物实验主要进行动植物形态观察等，不涉及生化内容；初中物理实验主要进行电学实验、力学实验等。学校实验室主要常见试剂见下表。						

表 2-4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盐酸	500g/瓶	40 瓶	5 瓶	基本操作、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CO ₂ 的实验室制法、能量变化、金属活动顺序、酸碱性质
2	硫酸	500g/瓶	40 瓶	5 瓶	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能量变化、金属活动顺序、酸碱性质
3	稀醋酸	500ml/瓶	10 瓶	5 瓶	CO ₂ 的性质探究、酸碱性质
4	硝酸	500ml/瓶	40 瓶	5 瓶	酸碱性质
5	胆矾	10ml/瓶	20 瓶	5 瓶	物质变化、基本操作、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金属活动性顺序、不同组成的硫酸铜溶液的颜色
6	氢氧化钠	500g/瓶	40 瓶	5 瓶	物质变化、基本操作、溶解时的热量变化、酸碱性质
7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瓶	40 瓶	5 瓶	氧气制法
8	镁条	250g/包	5 包	3 包	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能量变化、金属活动顺序、酸碱性质
9	铝片	250g/包	5 包	3 包	金属活动顺序
10	铁丝	250g/包	5 包	3 包	氧气性质
11	氯酸钾	20g/瓶	50 瓶	50 瓶	氧气制法
12	二氧化锰	20g/瓶	50 瓶	25 瓶	氧气性质
13	高锰酸钾	100g/瓶	10 瓶	2 瓶	氧气制法、溶液
14	乙醇	500ml/瓶	10 瓶	5 瓶	探究水与乙醇的互溶
15	氯化钠	50g/瓶	10 瓶	10 瓶	溶液、溶解时的热量变化、饱和溶液与不饱和溶液
16	石灰石	500g/瓶	10 瓶	5 瓶	物质变化、CO ₂ 的实验室制法
17	碳酸钠	500g/瓶	10 瓶	5 瓶	基本操作、质量守恒定律的探究、灭火方法
18	碘	20g/瓶	5 瓶	5 瓶	溶液
19	酚酞溶液	20g/瓶	10 瓶	10 瓶	探究分子的运动、酸碱性质
20	品红	20g/瓶	5 瓶	5 瓶	品红在水中扩散
21	石蕊	20ml/瓶	10 瓶	5 瓶	CO ₂ 的性质、酸碱性质

主要实验试剂理化性质：

1、盐酸：是无色液体，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化学式为 HCl，分子量 36.46，CAS 登录号：7647-01-0，熔点-114.2℃，沸点：-85℃，溶解性：极溶于水。

2、硫酸：是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₂SO₄，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3、稀醋酸：乙酸，化学式 CH₃COOH，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

	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C(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沸点（°C）：117.9，相对密度（水为 1）：1.050，爆炸上限（%）：16.0，爆炸下限（%）：5.4，无色液体，有刺鼻的醋酸味。溶解性：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 4、硝酸：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纯硝酸为无色液体，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分子式为 HNO₃，分子量 63.01，CAS 登录号：7697-37-2，熔点-42°C，沸点 83°C，密度 1.5g/cm³，能与水混溶，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5、胆矾：五水硫酸铜，是一种无机化合物，蓝色结晶性粉末，化学式为 CuSO₄·5H₂O，分子量 249.685，CAS 登录号：7758-99-8，熔点 110°C，沸点：330°C，溶解性：易溶于水、甘油和甲醇，不溶于乙醇。 6、氢氧化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 40，CAS 登录号：1310-73-2，熔点 318.4°C，沸点：1388°C，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 7、过氧化氢溶液：俗称双氧水，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₂O₂，为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 34.01，CAS 登录号：7722-84-1，熔点-0.43°C，沸点 150.2°C，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LDso：4060mg/kg（大鼠经皮）；LCso：2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8、氯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ClO₃。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味咸而凉，强氧化剂。分子量 122.549，CAS 登录号：3811-04-9，熔点 356°C，沸点 400°C，密度 2.32g/cm³。 9、高锰酸钾：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₄，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分子量 158.034，CAS 登录号：7722-64-7，熔点 240°C，密度 2.7g/cm³，溶解性：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LDso：4060mg/kg（大鼠经皮）；LCso：2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10、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分子式为 C₂H₆O，俗称酒精。分子量 46.07，CAS 登录号：64-17-5，熔点-114.1°C，沸点 78.3°C，密度 0.7893g/cm³，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急性毒性：LDso7060mg/kg（兔经口）；LDso7340mg/kg（兔经皮）；LCso37620mg/m³，
--	---

	10h（大鼠吸入）。 11、石灰石：石灰石一般指石灰岩。石灰岩(Limestone)简称灰岩，以方解石为主要成分的碳酸盐岩。有时含有白云石、粘土矿物和碎屑矿物，有灰、灰白、灰黑、黄、浅红、褐红等色，硬度一般不大，与稀盐酸有剧烈的化学反应。按成因分类属于沉积岩。 12、碳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CO_3，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CAS 登录号：497-19-8，熔点 851℃，沸点：1600℃，溶解性：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13、酚酞溶液：一种常用酸碱指示剂，广泛应用于酸碱滴定过程中。通常情况下酚酞遇酸溶液不变色，遇中性溶液也不变色，遇碱溶液变红色。化学式：$\text{C}_{20}\text{H}_{14}\text{O}_4$，分子量：318.32，CAS 号：77-09-8，密度：1.386g/cm³，熔点：258-263℃，沸点：557.8℃，闪点：24℃，白色或微带黄色的结晶粉末，无臭，无味。水溶性：不溶于冷水，加热时溶解较多。溶于乙醇和乙醚。能溶于苛性碱溶液或碱金属碳酸盐溶液。 14、品红：一种常见染料，化学式为 $\text{C}_{20}\text{H}_{19}\text{N}_3$，分子量是 301.38。又分酸性品红与碱性品红。棕红色晶体。微溶于水，水溶液呈红色。溶于乙醇和酸。品红可与二氧化硫结合成不稳定的无色物质，经较长时间或受热时又可分解，出现红色。可由苯胺、邻甲苯胺、对甲苯胺与硝基苯在铁和氯化锌存在时加热制成。 15、石蕊：一种弱的有机酸，呈蓝紫色粉末，分子量 46.07，CAS 登录号：1393-92-6，熔点 502℃，在中性溶液里，分子和酸根离子共存，因而溶液呈紫色即不变色。遇酸：变红，pH<4.5；弱酸、中性、弱碱：不变色，4.5<pH<8.3；遇碱：变蓝 pH>8.3。 2.1.5 交通组织 校区主入口设置于地块北侧，东侧设置消防、后勤出入口。主入口处设置一地下室出入口，机动车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不进入校园，便于对外开放与管理。 校园内部道路采用外环设置，机动车沿建筑外环道路行驶，校园内部流线人车分流，保障学生通行安全。 校园主入口设有家长等候区，缓解学生上、下学期间对城市道路的交通压力。 主次入口通过校园外围的消防环路连通，消防车可以穿过连廊的架空空间，到达每个内庭院，消防通道转弯半径均不小于 9 米，消防车道净高不小于 4 米，满足相关消防要求。 校园步行流线，除了户外活动的需要，师生可以通过内部走道，架空连廊、垂直交通等的联系，有效便捷地到达校园建筑的每个区域。 学校机动车停车位主要分为室外地面停车和地下车库停车两部分，且有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其中机动车位 83 个，包括地面停车位 15 个（含大巴车位 3 个，充电车位 9 个），地下停车位 68 个；非机动车位 1235 个，位于地面。学校地下车库一层，位于基地西侧及
--	---

操场下方。

2.1.6 公用工程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公用工程如下。

1、给排水设计：

（1）用水量用下表。

表 2-5 项目用水量

序号	用水部门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时变化系数	使用时间(h)	最大日用水量(m ³)	最大时用水量(m ³ /h)
1	教职工	40L/人·d	140 人	1.5	10	5.6	0.84
2	学生	40L/人·d	1200 人	1.5	8	48.0	9.0
3	食堂	20L/人·d	1340 人	1.5	12	26.8	3.35
4	实验室	10L/人·d	400 人	1.0	8	4.0	0.5
5	车库冲洗	2L/m ² ·d	16658m ²	1.0	8	33.32	4.17
6	绿化道路浇洒	2L/m ² ·d	34026m ²	1.0	8	68.05	8.51
7	未预见水量	10%				18.58	2.64
8	小计	/				204.35	29.01

（2）水源：

本工程水源为城镇自来水，供水压力约为 0.20MPa。本工程从北侧安泰路市政给水管网引入一根给水管道，供本项目生活、消防用水，引入管管径为 DN150。市政接入点设置低阻力型倒流防止器（带水表），给水管成环布置。

（3）给水系统：

项目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本项目设置两个供水分区，二层及以下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三层及以上由变频泵加压供水。每个分区水压均不超过 0.35Mpa，水压超过 0.20Mpa 的用水楼层采用支管减压。

二次加压给水系统采用生活水箱加变频加压泵组加压供水。生活泵房设于地下室，生活水箱有效容积 12t，变频加压泵主泵流量 Q=10L/S，H=0.50Mpa，N=15KW，主泵一用一备。气压罐有效容积 500L，公称压力 1.6MPa。

室外给水管网为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管网分开，供应室内外各生活用水点以及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4）热水系统：

本工程食堂采用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热水系统采用承压式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采用循环热式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配不锈钢承压保温储热水罐，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按冬季工况校核，设电辅助加热设施。空气源热泵机组设置于屋面，储热水罐、循环泵设在屋顶上。热水系统同冷水系统分区。

	生活热水由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制热，并设置 2 个 7 吨不锈钢储热水罐。集中供应热水系统管网设计采用下行上给、同程机械循环。 （5）生活排水： 采用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分流排水管道系统，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合格后，排入附近市政管网。 （6）雨水系统： 项目设置雨水收集回用池，场地雨水汇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收集回用池，雨水蓄水池分散布置，经处理后回用于景观补水、绿化浇洒、路面冲洗、洗车等，超量雨水溢流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城市雨水管道情况：本工程北侧安泰路、东侧新惠路均有市政雨水管网，供场地雨水排水。 （7）消防设计： 消防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在地下 1 层设消防水池储存自动喷淋、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用水，有效容积 540m³，并在屋顶设 18m³ 消防水箱一座。 本工程室内外采用临时高压制消火栓灭火系统，竖向不分区。室内消火栓管网环状布置，并在屋顶设有试验用消火栓。 2、食堂、宿舍：学校内不设置师生宿舍，食堂供应中餐 1 餐。 3、电气设计 （1）负荷等级： 本工程为多层建筑，地下车库为一类车库，其用电设备负荷等级规划分如下： 二级负荷为：消防水泵、汽车库防排烟、应急照明等消防用电；地下车库排水泵、地下车库公共照明、教学楼主要通道照明、信息机房用电、监控系统、食堂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用电、主要操作间、备餐间照明灯等。 三级负荷为：普通照明、空调等。 （2）电源： 二级负荷采用供电局提供两回路 10KV 电源供电，三级负荷采用单回路供电。 （3）自备、应急电源： 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控系统、信息通信系统配备 UPS 蓄电池组作为第三备用电源。 （4）变配电房： 本工程在一层设置一座 10/0.4KV 变配电房，内设 2 台 SCB18-1000KVA 干式变压器供整个校园用电。
--	---

	4、暖通设计 (1) 空调系统: 报告厅、图书室、书库、餐厅采用 VRF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 设置空调室外机平台。其余功能用房如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拟采用分体空调。 空调末端: 报告厅室内机采用中静压风管机, 其余房间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嵌入式室内机, 新风采用可调节双层百叶风口, 气流组织上送上回。新风采用全热交换器, 空调季节提供新风, 过渡季节通风换气。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60%。 ①报告厅: 室内机采用中静压风管机, 新风采用可调节双层百叶风口, 气流组织上送上回。新风采用全热交换器, 空调季节提供新风, 过渡季节通风换气。热回收效率不低于 60%。 ②餐厅: 室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嵌入式, 气流组织上送上回, 新风采用自然通风。 ③书库、图书室: 室内机采用四面出风天花板嵌入式, 新风采用自然通风。 (2) 通风系统: ①公共卫生间均设计机械排风, 排风量按 15 次/h 计算。 ②水泵房设计送排风系统, 排风量按 6 次/h 计算。 ③变配电按发热量核算通风量, 变配电采用气体灭火时, 设置事故后排风系统, 换气次数按 8 次/h 设计, 排风机风量两者比较取大值。 ④汽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 排风量按 6 次/h 计算。非机动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 排风量按 3 次/h 计算。 ⑤厨房设全面通风、局部通风和事故排风, 全面通风换气次数为 8 次/小时, 局部通风换气次数为 50 次/小时, 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为 12 次/小时, 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井道通至屋面进行高空排放。 2.1.7 学校人数及上课时间 学校建成后设 24 个普通教室, 办学人数按标准教学班规模 24 班配置, 每班 50 人, 容纳学生 1200 人; 配备教职工人数 134 人, 其中专任教师人数 125 人。学校年运营时间为 260 天。 2.1.8 总平面布置 拟选地块位于弁南中学现址西侧, 本项目位置位于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 北临安泰路, 西和南临泗安港, 东临新惠路。用地区周边多为居住区、学校及空地, 总体区域位置良好。 校区主入口设置于地块北侧, 东侧设置消防、后勤出入口。主入口处设置一地下室出入口, 机动车可就近进入地下车库, 不进入校园, 便于对外开放与管理。
--	---

本项目为一幢 4-5 层教学楼，其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建筑首层架空层合理布置食堂、图书室、普通教室、专用教室以及功能辅助空间。二层主要功能为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报告厅、室外活动平台。局部设置学生教师餐厅。三层主要功能为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室外活动平台和风雨篮球场。四层主要功能为普通教室及专业教室，行政办公。五楼主要功能为预留普通教室。

成品垃圾房位于运动场地西北侧，化粪池和酸碱中和池位于北门门卫室西侧，危废仓库位于教学楼一楼化学实验室旁。

教学楼东侧布置一个 400 米的运动场地，2 片篮球场及 2 片排球场地，作为学生主要的室外活动场地。学校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装饰工程

设备安装

工程验收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固废、噪声、扬尘、汽车尾气、涂料废气

固废、噪声、涂料废气

固废、噪声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作业扬尘、汽车尾气和浇铺路面的沥青烟，以及装修粉刷期间产生的涂料废气。

(2) 废水主要为施工工程水、施工机械等清洗水组成的建筑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3) 噪声：在基础挖掘、物料运输、建筑作业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弃土弃渣、建筑废料、装修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2.2.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建设期内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JG1	施工期扬尘	施工过程	TSP
	JG2	涂料废气	室内装修	NMHC
	JG3	汽车尾气	施工运输	NOx、CO、NMHC
	JG4	沥青烟	浇铺路面	BaP
废水	JW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Cr、NH3-N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JW2	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	SS	
	噪声	JN1	噪声、振动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JS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JS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废弃土石方及建筑材料等	
	生态		会引起生态改变、资源损失和水土流失等轻度不利影响。			
表 2-7 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气	G1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	CO、NO _x 、NMHC	
		G2	实验室废气	实验教学及研究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	
		G3	油烟废气	厨房烹饪	油烟废气	
		G4	垃圾房废气	垃圾收集	恶臭	
	废水	W1	实验室废水	实验教学及研究	pH、COD、氨氮、SS	
		W2	食堂废水	食堂餐饮	COD、氨氮、动植物油	
		W3	生活污水	教学活动	COD、氨氮	
	固废	S1	实验室一般固废	实验教学	废纸箱、废弃/破损玻璃仪器、废纸等	
		S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教学	实验室废液、废标本、废试剂瓶等	
		S3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S4	医疗废物	医疗诊治	纱布、酒精棉等	
		S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1	车辆出入噪声	车辆行驶		
		N2	公建设施噪声	水泵、变配电房、风机、空调系统等设备运行		
		N3	人员活动噪声	人员活动		
生态影响因素		企业周围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中学始建于 1968 年，地处西苕溪侧畔，弁山南麓的杨家埠镇塘口。因学校创办时间较早，学校创办时环评法还未正式实施，因此未开展环评。 由于该校南面的原教学楼年代久远，经鉴定属于危房。为确保师生安全，优化教育环境，提高教学质量，2010 年 6 月 10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湖州市杨家埠镇南中学对原教学楼进行拆除重建，新建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批复文号：湖环建[2010]100 号。 2.3.1 项目现有情况 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中学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0m²。目前有一幢食堂、一幢教学楼和一片运动场，现设有 10 个教学班，全校师生约 500 人；由于学校基础设施条件有限，原物理和化学实验室所在建筑年久失修，目前实际上已取消了理化实验室，因此亦不涉及相关产排污。 1、废水 学校现有校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杨家埠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调查，目前学校纳管废水量约为 52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90%计，则产生量为 4680t/a，生活污水的性质较为简单，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内污水管网，其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40mg/L、NH₃-N：2（4）mg/L，则其主要污染物纳管量 COD_{Cr} 0.19t/a、NH₃-N 0.009（0.019）t/a。 2、废气 现有校区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和垃圾房臭气。 学校设地上停车场，由于校区内停车位的汽车启动时间比较短，废气量也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对外界影响不大。 学校垃圾收集点规模较小，垃圾采用袋装化、密闭存放，有效防止 NH₃ 和 H₂S 等恶臭污染物散发。 3、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教师教学、课间活动、大型的场外活动、广播、汽车出入校园等产生的噪声。由于教学时间为每天 7 点到 17 点，17 点后不进行学生活动，且学校机动车位仅 7 个，汽车出入校园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作用后，现有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及周围居民的影响不大。 4、固废
-----------------------	---

现有校区固废主要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2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湖州市杨家埠镇弁南中学现状，梳理现有厂区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表 2-8 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现有问题</th><th>整改要求</th></tr><tr><td>1</td><td>一般废物台账不完善</td><td>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r></table> 2.3.3 现有项目现场照片 <table><tr><td></td><td></td></tr><tr><td>教学楼</td><td>化学实验室（已废弃）</td></tr><tr><td></td><td></td></tr><tr><td>物理实验室（已废弃）</td><td>厨房</td></tr></table>			序号	现有问题	整改要求	1	一般废物台账不完善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教学楼	化学实验室（已废弃）			物理实验室（已废弃）	厨房
序号	现有问题	整改要求														
1	一般废物台账不完善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教学楼	化学实验室（已废弃）															
																
物理实验室（已废弃）	厨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判定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 2022 年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常规指标的监测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统计，具体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11	150	7.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70.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150	6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69	75	92.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平均	174	160	108.8	超标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南太湖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3.1.2 地表水环境

1、项目地周边水体

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区域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电芯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吕山港的水质监测数据对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现状评价。吕山港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7km 处，水功能区为Ⅲ类，地表水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西苕溪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温度 (摄氏度)	pH	溶解氧 (15℃)	COD _{Cr}
S1	23H0041 S1#001	2023.2.2 2	监测值	12.8	7.8	10.4	14
	23H0041 S1#002	2023.2.2 3	监测值	10.9	7.7	10.8	14
	23H0041 S1#003	2023.2.2 4	监测值	11.5	7.9	10.8	12
平均值				11.73	7.8	10.67	13.33
Ⅲ类标准值				/	6~9	≥5	≤20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S1	23H0041 S1#001	2023.2.2 2	监测值	3.3	0.826	25	
	23H0041 S1#002	2023.2.2 3	监测值	3.4	0.674	23	
	23H0041 S1#003	2023.2.2 4	监测值	3.1	0.622	21	
平均值				3.27	0.707	23	
Ⅲ类标准值				≤4	≤1.0	/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项目	石油类	/	/	
S1	23H0041 S1#001	2023.2.2 2	监测值	0.01	/	/	
	23H0041 S1#002	2023.2.2 3	监测值	0.01	/	/	
	23H0041 S1#003	2023.2.2 4	监测值	0.02	/	/	

	平均值	0.013	/	/
	III类标准值	≤0.05	/	/

注：监测数据小于检测限的，最大比标值时按照检测限的 1/2 计算。

从上述监测结果看，吕山港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项目纳污水体

项目所在区域最终纳污河道为旄儿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旄儿港（苕溪 82，雪水桥-白雀塘桥）水功能区为旄儿港湖州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III类；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河流名称	编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备注
旄儿港	苕溪 82	旄儿港湖州工业用水区	工业用水区	III类	纳污水体

本项目所在地属凤凰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内，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纳污水体及周边水体为旄儿港。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GWh 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钾离子电池项目》中的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2021H1380），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凤凰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_{Mn}	石油类	总磷	BOD ₅	NH ₃ -N
排污口下游 500m	2021.4.24	7.19	2.95	0.03	0.027	3.1	0.045
	2021.4.25	7.39	3.13	0.04	0.032	2.3	0.051
	2021.4.26	7.11	2.80	0.04	0.038	3.3	0.048
平均值		/	2.96	0.04	0.032	2.9	0.048
比标值		0.11~0.39	0.49	0.80	0.16	0.73	0.05
标准值		6-9	≤6	≤0.05	≤0.2	≤4.0	≤1.0

从上述监测结果看，旄儿港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场界外东侧约 45 米处为新惠家园小区，本项目评价过程中，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对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敏感点新惠家园小区进行了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20231183-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表 3-5 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日 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 级 (Leq)
新惠家园 33 幢西侧 1F	N1	/	11.2	18:10-18:20	52	22:00-22:10	40
新惠家园 27 幢西侧	N2	/		18:10-18:20	49	22:00-22:10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注：1、项目地 N1 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项目地 N2 执行 2 类；2、新惠家园 33 幢 3 楼西侧为居民卧室，不具备采样条件。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1 号地块，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湖政函〔2019〕16 号《湖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湖州中心城市划分环境噪声功能区规定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项目敏感点新惠家园 33 幢西侧 1F 距离城市次干道新惠路约 20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新惠家园 27 幢西侧距离新惠路约 60m，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状况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3.1.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类污水和少量实验室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校区做到硬化处理，并落实校区地面防渗防漏措施，故无污染途径，且学校实施教学过程中使用涉及重金属成分的物资极少。

因此项目正常教学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

项目总用地面积 42930m²，其中，净用地面积 42231m²，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罗家浜村老年过渡房	3421445	784346	居住点	约 15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265
	新惠家园	3421445	784346	居住点	约 800 户			东	45
	塘口村	3420919	784360	居住点	约 1200 户			东南	85
	庄上村	3420651	783827	居住点	约 5 户			西南	430
	弁南小学	3421240	784502	在校师生	--			东北	255
	新蕾幼儿园	3421317	784590	在校师生	--			东北	360
	弁南中学	3421140	784620	在校师生	--			东	345
	和桥村村委会	3420685	784360	行政机关	--			东南	300
	街道办事处	3421240	784395	行政机关	--			东北	150
	共享法庭	3421343	784282	行政机关	--			东北	65



3.2.2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3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新惠家园小区	3421445	784346	居住点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声环境二 类功能区	东	45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 XSS-04-03-14C，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A、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浇铺路面的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并[a]芘（Ba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³

B、营运期

1、本项目设有地下停车位，汽车进出时会产生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MHC 和 NOx 等；项目实验室使用过程中，会有微量的实验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酸雾、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0.28 ^①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15	10		
NOx	240	2.5	0.02 ^①		0.1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5	0.77		
硫酸雾	45	15	1.5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注：*根据 GB16297-1996 的附录 B，采用外推法计算得出，并从严按照 50%执行。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排风竖井未能高出 15m 以上，因此 NO_x、NMHC 排放速率需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严格 50%标准执行。

2、地下车库室内空气质量受汽车尾气影响，车库内空气中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	20mg/m ³	30mg/m ³

3、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厨房拟配置 6 个基准灶头，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Nm³/h。

4、本项目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的迁建项目，因此垃圾收集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值
		新改扩建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3.2 废水

A.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在施工期设置简易隔油

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施工用水对水质均无特殊要求；施工期在工地按照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相应的厕所和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B.运营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食堂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100

凤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尾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4。

表 3-14 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pH	SS	COD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40	2(4) ^②	10	1

注：①氨氮从严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A.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时段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参考标准的测点位置规定]，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B.运营期

本项目迁建所在地块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北厂界距离安泰路约 15m，东厂界距离新惠路约 15m，安泰路、新惠路均为城市次干道，则本项目北厂界、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教学楼距离安泰路约 70 米，距离新惠路约 110m，教学楼建筑室外按昼间 60dB、夜间 50dB 控制。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场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标准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

3.4.2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3-17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	----------	----------	----------	--------------

废水	废水量	27597.6	0	27597.6	/
	COD	8.298	6.918	1.38	1.38
	NH ₃ -N	0.828	0.690（0.607）	0.138（0.221）	0.138（0.221）

注：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为普通初中教育行业，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及氮氧化物均不计入工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4.3 总量来源

本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为非工业类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仅产生生活类废水及实验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将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单独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车辆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作业扬尘、汽车尾气和浇铺路面的沥青烟，以及装修粉刷期间产生的涂料废气。 噪声：在基础挖掘、物料运输、建筑作业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 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弃土弃渣、建筑废料、装修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限制车速在 5km/h 以下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由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近，要求增加洒水频率，每天洒水 7-8 次。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密闭存储；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 采用防尘布苫盖；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
-----------	--

	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由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近，本环评要求施工时应遵照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在施工时做好定时洒水、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以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涂料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主要是涂料中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废气，由于目前室内涂料的水性化已基本成熟，废气产生量较少，排放周期短。因此，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在建设单位充分落实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期涂料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有限，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很大，且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 NMHC 对周围环境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工程车辆的行驶将加重城市车辆汽车尾气污染负荷，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4）沥青烟 本工程沥青均采用商购，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 本工程全线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工程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桥、路面铺设过程。铺路沥青在出厂前的高温加工过程中废气的挥发已达 90%以上，在铺路时的加热过程中挥发量已较少，沥青的熔融、搅拌、摊铺时会产生以 THC、TSP 和 BaP 为主的烟尘，其中 THC 和 BaP 为有害物质，对空气将造成一定的污染，对人体也有伤害。因此沥青铺浇应避免风向针对环境敏感点的时段，以避免对人群健康产生影响。随着施工竣工，施工沥青烟气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沥青烟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4.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废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宜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打桩、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处理，上层清液循环回用，沉淀物经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水冲刷措施，防止污染附近水体。 （2）生活污水
--	---

	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已经接通污水管网，按照卫生标准和环境卫生作业要求设置移动厕所和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最终纳污水体——旄儿港。 4.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合理布局施工场：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合理安排堆场位置。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由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近，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以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场界 50m 范围内现状敏感点有新惠家园，要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尤其是土方开挖阶段），应尽量避免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 10 时以后至第二天早晨 6 点之前的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机械运转，保证居民生活作息不受干扰。在无法避开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安装消音减振设施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施工噪声的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 4.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应运送至集中堆放点。开挖的土石方应用于工程区地坪整治，如道路地势低洼处填筑。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减少弃渣量、借方量，从而减少水土流失。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不得沿途丢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6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

	本项目拟建地现状为人工生态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并会对现状产生大的环境影响。施工期建设有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包括：施工期间开挖地基、施工车辆往来频繁，将造成表土流失。为解决这些可能产生的问题，建议采取如下方案： （1）施工期间要求尽量做到挖填同步，确需临时堆置的场地四周必须用编织袋叠成矮墙进行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复原。 （2）场区内充分重视排水设施建设，包括室内排水、场区生活排水以及雨水汇流，做到排水畅通。 （3）按照规范及时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达到规划的绿地率，以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4.2.1.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对项目各功能单位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说明，教职工行政办公、学生生活学习、车库冲洗及其他未预见用水产生的生活用水水量为 105.5t/d、274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90%计，则产生量为 94.95t/d，24687t/a，生活污水的性质较为简单，其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内污水管网，其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然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旌儿港。则其主要污染物纳管量 COD_{Cr} 7.406t/a、NH₃-N 0.741t/a。 （2）食堂废水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说明，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26.8t/d、6968t/a，食堂废水产生量以 9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12t/d，6271.2t/a。类比同类型食堂废水（湖州南太湖新区未来城未来一中食堂废水）水质：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 40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纳管量 COD_{Cr} 1.881t/a、NH₃-N 0.188t/a、动植物油 0.251t/a。食堂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器或隔油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旌儿港。 （3）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来自学校化学实验室进行的无机化学实验的实验器皿的清洗。实验课每班每周一节(合计约 52 节/a)，每节课每位学生用水量按照 1080mL 估算(学

生 1200 人), 其用水量 67.39t/a。根据类比同类实验室 (湖州南太湖新区未来城未来一中实验废水) 废水排放系数, 本实验室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实验室废水量约为 53.9t/a, 废水水质为 pH 6.83~9.18、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SS 150mg/L, 则其主要污染物纳管量 COD_{Cr} 0.019t/a、NH₃-N 0.002t/a、SS 0.008t/a。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后, 与其他废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凤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尾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4-1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排污 系数 法	24687	300	7.406	化粪池	--	达标 排放	24687	40	0.987	260
			氨氮			30	0.741		--			2（4）	0.049 (0.099)	
食堂	--	食堂 废水	COD	排污 系数 法	6271.2	300	1.881	隔油池	--	达标 排放	6271.2	40	0.251	260
			氨氮			30	0.188		--			2（4）	0.013 (0.025)	
			动植 物油			40	0.251		--			1	0.006	
实验 室	--	实验 室废 水	COD	类比	53.9	350	0.019	中和池	--	达标 排放	53.9	40	0.002	260
			氨氮			30	0.002		--			2（4）	0.0001 (0.0002)	
			SS			150	0.008		--			10	0.0005	
合计			COD	--	31012.1	--	9.306	--	--	达标 排放	31012.1	40	1.24	--
			氨氮			--	0.931	--	--			2（4）	0.062 (0.124)	
			SS			--	0.008	--	--			10	0.0005	
			动植 物油			--	0.251	--	--			1	0.006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排 放 口 类 型
					编 号	名 称	工 艺			

										要求	
1	生活 废水	COD、NH ₃ -N	排至凤凰污 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总排口	
2	食堂 废水	COD、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至凤凰污 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	TW002	隔油池	隔油	DW001	是	总排口	
3	实验 室废 水	COD、NH ₃ -N、 SS	排至凤凰污 水处理厂	间歇 排放	TW003	中和池	中和	DW001	是	总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58'33.08"	30°53'15.02"	27597.6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凤凰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4)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 4-4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注：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属于普通初中教育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监测要求具体以当地管理部门要求为准。

4.2.1.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在北门门卫室西侧设一个酸碱中和池，采用酸碱中和原理调节废水 pH 值。中和处理装置规模为 5m³/d，因此中和池年处理量为 1300t/a，可满足学校实验废水预处理。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预计综合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可以接管。

(2)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所在地现属于凤凰污水处理厂受纳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接通，污水可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凤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1996 年开始运行，一期工程位于凤凰工贸区，北濒受纳水体施儿港。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一期规模为 3 万 t/d。

根据湖州经济开发区凤凰分区、西南分区的发展态势，2005 年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实施了凤凰污水处理厂的二期扩建工程，选址位于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二期预留地块，占地 58.6 亩，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5 万 t/d，其中中水回用规模 1.0 万 t/d，以缓解污水处理压力及合理利用水资源。扩建工程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氧化沟工艺(预处理+一级处理+生化二级处理+二次沉底+深度处理+消毒)，尾水排放采用江心多点排放，并细化排放口设计，受纳水体施儿港，污泥处理通过浓缩脱水处理后，根据其特性送发电厂焚烧。

目前凤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 万 t/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5 万 t/d，两期工程都已投入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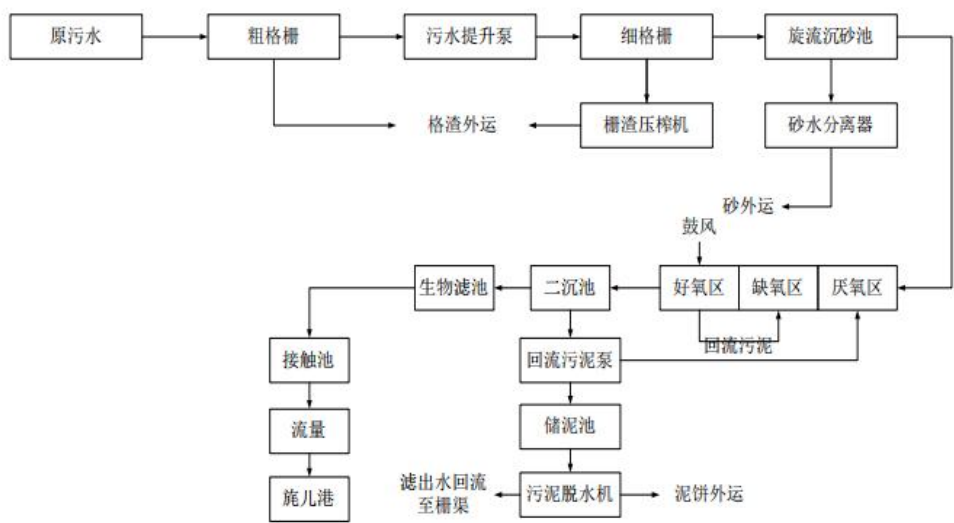


图 4-1 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数据，凤凰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4-5。

表 4-5 凤凰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量 m ³ /h
------	----	---------------	------------	------------	------------	-----------------------------

	2023-10-1	6.61	16.45	0.0191	0.0578	8.505	164.07
	2023-10-2	6.83	13.38	0.0379	0.0442	6.811	211.83
	2023-10-3	6.82	14.05	0.0387	0.0442	6.36	207.36
	2023-10-4	6.82	14.87	0.1198	0.0657	6.714	202.44
	2023-10-5	6.83	16.14	0.0871	0.0741	6.575	206.73
	2023-10-6	6.72	17.25	0.1887	0.0781	7.478	193.30
	2023-10-7	6.62	15.5	0.01	0.105	9.305	202.71
	2023-10-8	6.63	15.19	0.01	0.1208	9.304	203.83
	2023-10-9	6.59	14.17	0.01	0.091	9.9	209.22
	2023-10-10	6.77	15.6	0.0857	0.0866	7.283	200.60
	2023-10-11	6.85	15.69	0.01	0.0539	8.506	196.06
	2023-10-12	6.87	16.33	0.0122	0.0518	9.026	186.05
	2023-10-13	6.7	17.44	0.0149	0.0715	8.834	192.73
	2023-10-14	6.63	18.83	0.2364	0.0961	7.771	155.45
	2023-10-15	6.65	18.98	0.01	0.0821	6.565	158.32
	2023-10-16	6.64	20.01	0.01	0.0799	6.106	171.14
	2023-10-17	6.57	18.18	0.0597	0.1301	9.066	186.66
	2023-10-18	6.6	18.21	0.5007	0.1039	7.847	148.93
	2023-10-19	6.59	14.49	0.01	0.1265	6.492	158.10
	2023-10-20	6.6	16.33	0.01	0.0855	9.016	198.06
	2023-10-21	6.6	18.15	0.01	0.08	7.24	190.89
	2023-10-22	6.62	17.75	0.0105	0.1007	7.862	193.15
	2023-10-23	6.6	19.58	0.3647	0.1553	8.927	161.87
	2023-10-24	6.52	17.4	0.0672	0.0988	9.524	167.14
	2023-10-25	6.56	18.68	0.1877	0.0744	6.784	155.40
	排放标准	6~9	40	2(4)	0.3	12（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数据来源：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时数据-废水实时因子数据							
(3)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凤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b)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公布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来看，目前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总共为 7.5 万 t/d，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6.5 万 t/d，剩余处理量 1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							

水总量为 27597.6t/a，即约 106.14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c)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类废水、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凤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2 废气

4.2.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汽车尾气、G2 实验室废气、G3 油烟废气和 G4 垃圾房废气。

1、G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3 个，包括地面停车位 15 个（含大巴车位 3 个，充电车位 9 个），地下停车位 68 个。学校地下车库一层，位于基地西侧及操场下方。

车辆在进出地下车库及地面停车位时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位的汽车启动时间比较短，废气量也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本评价重点对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汽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多种因素决定的，它们包括汽油的品种，汽车的载重量，发动机性能、汽车运行工程、道路状况等。汽车尾气由机械排风系统引至专门的附壁竖井，通向地面排放。汽车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CO、NMHC 及 NO_x 等，其中 CO、NMHC 是燃料不完全燃烧生成物，NO_x 是燃料高温燃烧生成物。

本项目进入地下车库的车辆以小轿车为主，燃料为汽油，据《交通运输工程学报》（第 1 卷.第 4 期.2001 年 12 月）中的《用于城市交通规划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因子》（李修刚等）中对我国部分城市目前在用汽油轿车的排放因子进行了实际监测统计，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汽油轿车在不同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因子

序号	工况	排放因子		
		NMHC	CO	NO _x
1	怠速（g/veh.h）	60.48	647.38	6.80
2	10km/h 行驶（g/veh.h）	12.37	122.93	2.10

注：工况持续时间比为怠速：行驶=1：1。

由于目前生产的汽车基本都安装了尾气三元催化净化装置，根据相关资料，三元催化处理汽车尾气的净化效率可达 70%以上，但其净化效率受催化比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较多；因此，本环评考虑三元催化净化汽车尾气效率以 70%计。

本评价对从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出发，取高峰期车辆进出地下车库以及地面停车位时

的排放情况来计算废气的污染源强。车辆进出速度平均为 5km/h，每小时地下车库、地面停车位按最大停车位计，每个车位按车辆每天进、出各 2 次，每年上课时间按 260 天计，每天高峰期持续时间以 0.6h/d 计。

汽车尾气的最大排放源强（短时）按车辆进出停车位高峰时的车流量和污染物排放系数进行估算，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的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停车点		地下车库	地面	合计
车辆数（辆）		68	15	83
车库高度	m	5	--	--
车库面积	(m ²)	1660	—	--
平均行驶距离（km）		0.04	0.057	—
进出时间（h）		0.008	0.0114	—
NMHC 产生量	kg/h	0.133	0.036	0.169
	t/a	0.021	0.006	0.027
CO 产生量	kg/h	1.373	0.374	1.747
	t/a	0.214	0.058	0.272
NO _x 产生量	kg/h	0.019	0.005	0.024
	t/a	0.003	0.001	0.004
产生浓度 mg/m ³	NMHC	2.673	--	--
	CO	27.572	--	--
	NO _x	0.378	--	--

由上表可见，地下车库在采用机械排风系统强制通风，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地下车库换气次数每小时 6 次以上的条件下，地下车库内 CO 浓度最大值为 27.572mg/m³，符合 GBZ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中 CO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30mg/m³。

地下车库尾气井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地下车库尾气井设置情况

尾气井编号	竖井所在位置	排风量（m ³ /h）	竖井高度（m）	竖井面积（m ² ）
1#	田径场西南侧	70264	2.5	0.634
2#	田径场东侧	70208	2.5	0.785
3#	食堂外东北侧	65705	2.5	0.502

表 4-9 地下车库尾气井污染物排放源强

尾气井编号	NMHC		NO _x		CO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1#	0.044	0.631	0.001	0.013	0.069	0.977
2#	0.044	0.632	0.001	0.013	0.069	0.978
3#	0.044	0.675	0.001	0.014	0.069	1.045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关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地下车库 1#、2#、3#尾气井最高排放高度 2.5m，未能高出 15m 以上，因此其 NO_x、NMHC 排放速率均需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计算的排放限值，并从严按照 50%执行，具体标准值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地下车库尾气井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竖井 编号	NMHC				NO _x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预测值 kg/h	标准值 kg/h	预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预测值 kg/h	标准值 kg/h	预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1#	0.044	0.14	0.631	60	0.001	0.01	0.089	120
2#	0.044	0.14	0.632	60	0.001	0.01	0.089	120
3#	0.044	0.14	0.675	60	0.001	0.01	0.095	1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严格 50%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2、G2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为化学实验，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多为常规化学药品（详见表 2-3），其中含有部分易挥发性试剂，如盐酸挥发产生氯化氢气体，浓硫酸挥发会产生硫酸雾，乙醇、醋酸等易挥发性有机物挥发物质。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和乙醇、醋酸等有机废气，均属间歇性排放，涉及废气产生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均应在通风橱（通风柜）内进行，实验室废气经收集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外界影响不大，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

3、G3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设有食堂，设置 6 个灶头，食堂设计供应全校约 1340 人用餐。在食物烹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食用油用量按 30g/人*次（一日三餐）计，则项目日消耗食用油 40.2kg，每年按上课时间 260 天计，则年消耗食用油 10.5t，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 3%计，食堂按每天加工 4 小时，则油烟产生量为 0.302kg/h，0.315t/a。学校在食堂屋顶设置油烟井，风机风量约 45000m³/h，油烟

产生浓度 6.711mg/m³。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执行，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率为 85%以上，则油烟排放量 0.047t/a，油烟排放浓度 1.007mg/m³，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中相应的大型规模的排放标准。

表 4-11 食堂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种类	产生情况			风量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kg/h	t/a	mg/m ³			kg/h	t/a	mg/m ³
食堂油烟废气	0.302	0.315	6.711	45000	85	0.045	0.047	1.007

4、G4 垃圾房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间成品垃圾房，位于学校北侧，占地面积约 26m²。成品垃圾房仅安放有盖式垃圾桶，不设置垃圾压缩装置，主要用于校园内的垃圾收集和临时堆放。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生活垃圾恶臭气体是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成分和含量较难确定。据资料调查，运营期生活垃圾恶臭的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等脂肪族类物资，其嗅觉阈值如下：

氨（NH₃）：强烈刺激性气体，嗅觉阈值为 0.028mg/m³；

硫化氢（H₂S）：臭鸡蛋味气体，嗅觉阈值为 0.0076mg/m³；

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固废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和处理，食堂餐饮固废委托餐饮固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为减少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垃圾房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工作。垃圾房采取密闭管理，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保持垃圾房周围的良好卫生状况。

②垃圾房内采用大型密闭垃圾桶进行储存垃圾，垃圾实现完全袋装收集、桶装储存，禁止垃圾随地堆砌、乱倒乱放。既可避免垃圾渗滤液遗漏，又可减少恶臭的排放。

③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缩短垃圾在垃圾房的滞留时间，禁止出现垃圾过夜堆放的情况，从而减少有机物质腐败而产生恶臭。

④垃圾房严格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保护措施。

5、废气排放源汇总

表 4-12 项目废气产排废气汇总

产污工序	废气因子	产生量 t/a	集气系统收集率/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t/a	kg/h	t/a	kg/h		

车辆行驶	NMHC	0.027	0	0.021	0.133	0.006	0.036	0	0.027
	CO	0.272	0	0.214	1.373	0.058	0.374	0	0.272
	NOx	0.004	0	0.003	0.019	0.001	0.005	0	0.004
食堂	食堂油烟	0.315	100%/85%	0.047		--		0.268	0.047
实验教学	实验废气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垃圾房	臭气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表 4-1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t/a)	工艺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风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t/a)
车辆行驶	地下车库	DA001	NMHC	70264	0.631	0.044	/	/	70264	0.631	0.044
			NOx		0.089	0.458	/	/		0.089	0.458
			CO		6.514	0.006	/	/		6.514	0.006
		DA002	NMHC	70208	0.632	0.044	/	/	70208	0.632	0.044
			NOx		0.089	0.458	/	/		0.089	0.458
			CO		6.519	0.006	/	/		6.519	0.006
		DA003	NMHC	65705	0.675	0.044	/	/	65705	0.675	0.044
			NOx		0.095	0.458	/	/		0.095	0.458
			CO		6.966	0.006	/	/		6.966	0.006
	地面	无组织	NMHC	/	/	0.006	/	/	/	/	0.006
		无组织	CO	/	/	0.058	/	/	/	/	0.058
		无组织	NOx	/	/	0.001	/	/	/	/	0.001
食堂	食堂	DA004	食堂油烟	45000	6.711	0.315	油烟净化装置	85%	45000	1.007	0.047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气	无组织	实验室废气	/	/	少量	/	/	/	/	少量
垃圾房	垃圾房	无组织	臭气	/	/	少量	/	/	/	/	少量

4.2.2.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由机械排风系统引至排风竖井，通风竖井在地面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于屋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垃圾房管理以减少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出现的非正常情况是地下车库新风系统失效导致地下车库废气浓度升高，实验室废气收集系统失效导致实验室废

气浓度升高。

建设单位使用同类型通用的可行性技术处理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中要加强管理和设备维修，必须保证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运行良好，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件发生。

4.2.2.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各污染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根据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分析及同类型项目的调研可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地下车库出入口、各类设备运行等，本评价根据对同类型设备的类比监测，了解各噪声源正常作业时的噪声源强，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地下车库出入口	汽车	频发	类比法	65~75	地下车库出入口均为半封闭式出入口，进出坡道做成低噪声坡道；加强车库管理，车辆进出停车严格禁鸣喇叭，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	10	类比法	55~65
水泵房	水泵	频发	类比法	75~85	设于地下室，设置减振器，机房设置隔声门窗，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35	类比法	40~50
配电房	变压器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于地下室，设置减振基础，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25	类比法	40~50
风机房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于地下室，安装高效消音器，结合部及支撑部采用防振垫，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35	类比法	45~50
空调	空调外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垫、消声百叶窗	20	类比法	50~55
供水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频发	类比法	65~75	楼顶	40	类比法	25~35
广播	广播	偶发	类比法	70~80	立体绿化	/	类比法	70~80
人员活动噪声	/	频发	类比法	70~80	立体绿化	/	类比法	70~80

4.2.3.2 公共设施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公建设备房有风机房、水泵房、变电站等，风机房、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层，配电室位于室内独立房间。

	(1) 通风系统 风机噪声是由空气动力噪声、机械噪声和电磁噪声三部分组成，向外辐射噪声的位置为风机进、出风口、机壳、电机和管道。其噪声源强约为 85dB。各风机均置于地下室风机房内，由于风机房墙体及地下室隔声量可达 35dB，并采用隔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如对底座用减振器，风机和风管之间用软接头、风口用消声器等，项目位于地下室的风机在地面环境及场界噪声值可低于 50dB。因此，项目风机经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治理后，预计在场界及周围敏感点等效声级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2) 供水系统 本项目水泵主要有生活水泵及消防水泵。设计将生活、消防水泵置于地下室，由于水泵房及地下室隔声量可达 35dB，并且水泵与基础之间安装弹性材料构成的隔振构件（减振垫、减振器等），连接处用软接头等减振措施，项目位于地下室的水泵在地面环境及场界噪声值可低于 50dB。因此，项目水泵经减振、隔声等措施治理后，预计在场界及周围敏感点等效声级能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变配电所均置于地上一层室内单独房间，由于其墙体隔声量可大于 25dB，且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隔振构件，项目位于地下室的变压器在地面环境及场界噪声值可低于 50dB。本项目变电站位于地面一层，设置专用建筑，通过墙体隔声和设置减振基础，项目位于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厂界噪声可低于 45dB。变压器经减振及隔声处理后，预计在场界及周围敏感点等效声级能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4) 空调室外机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值班室、消控中心、电梯机房均采用分体空调。室外机位于各房间预留的空调室外机平台上。分体式空调室外机噪声源强一般为 70dB，空调外机需统一安装减振垫、消声百叶窗。因此，经过隔声后（隔声量达到 15dB），其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对本项目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建议本项目从美观的角度对空调室外机的安装部位和规格进行统一安排和统一设计，以及考虑整体的协调性。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对外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50dB，只要认真落实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周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2.3.3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影响 车辆在地下车库内运行时，由于地下层的隔声作用，其噪声对外界影响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造成噪声污染影响的主要是车辆进出地下停车库出入口处产生的噪声。项目地块内设有 2 个汽车出入口，出入口具体位置及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与周界及周边最近敏感点具体关系 <table border="1"> <tr> <th>噪声源</th><th>噪声值</th><th>位置</th><th>与地块周界及敏感点关系</th></tr> <tr> <td>1#地下车库出入口</td><td rowspan="2">65~75dB</td><td>教学楼北侧</td><td>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40m</td></tr> <tr> <td>2#地下车库出入口</td><td>运动场地东侧</td><td>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100m，距离东侧新惠家园约 50m</td></tr> </table> 小型车在怠速行驶时噪声级一般在 70dB 左右，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居民楼噪声贡献值范围约为 53.1~56.0dB，汽车进出时间主要为昼间时段，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一般汽车出入口与敏感点距离达 10m 左右时，汽车出入噪声对敏感点基本无不良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汽车出入口距离区域内新惠家园居民楼约 50m，为减少汽车出入口对项目居民噪声影响，需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对地下车库出入口进、出通道斜坡采用减速坡道，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严格限速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采取隔声减噪措施后，地块内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项目敏感点影响较小。 4.2.3.4 公共活动场所噪声影响 本项目的公共活动场所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内教学、课间活动、大型的场外活动、广播等产生的噪声。由于项目教学的活动时间为每天 7 点到 17 点，17 点后不进行学生活动，因此项目的公共活动场所噪声不会影响周边居民。 为了减少本项目的周边敏感点会受到教学活动营运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校园内活动噪声管理，控制使用高音及重低音喇叭数量的声压级。广播设备的开放时间要严格控制，避免在中午 12 点到 2 点间开放，不得私自延长广播开放时间，以免影响到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②校园区空地加强绿化，加密、加宽项目边界外的绿化隔离带并采用加强管理以达到削减噪声的效果。 ③控制举办大型的活动等可能产生较大噪声的活动时间，尽量要求这些活动在白天举行，午休时间尽量减少或停止高噪声器材与喇叭的使用。 4.2.3.5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与地块周界及敏感点关系	1#地下车库出入口	65~75dB	教学楼北侧	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40m	2#地下车库出入口	运动场地东侧	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100m，距离东侧新惠家园约 50m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与地块周界及敏感点关系											
1#地下车库出入口	65~75dB	教学楼北侧	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40m											
2#地下车库出入口		运动场地东侧	距离最近敏感点教学楼约 100m，距离东侧新惠家园约 50m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各类泵放于地下、室内，空调室外机在做好减震基础等； 2、加强区域内的交通管理，限制车速在 5km/h 以下，并设立标识禁鸣喇叭； 3、对配电房进行实墙构筑，对变压器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其震动。 5、厂界达标排放定性分析 本项目场界外 50m 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侧约 45 米处的新惠家园小区，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新惠家园小区噪声预计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对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泵机组、空调外机、变压器配电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汽车交通噪声及师生活动噪声等，通过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预计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根据对固废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教育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食堂餐厨垃圾。医务室只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工进行简单的体外检查和配药工作，因此不涉及抽血化验、设备诊疗等涉及产生医疗废物的检查项目。 1、实验室废物（S1、S2）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如：废纸箱、废弃/破损玻璃仪器、废纸等）和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弃生物标本、失效或过期试剂）。本项目储存试剂药品量均较小，产生的废药品及废试剂瓶数量较少。根据本项目实验室原料使用情况，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0.5t/a，危险废物约 0.3t/a。 2、食堂餐厨垃圾（S3） 项目每天就餐约 1340 人次，垃圾产生量为 0.1kg/餐位·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4.84t/a。餐厨垃圾主要为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等。本项目食堂废水需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在对隔油池定期清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油脂，食堂泔水、油脂等产生量约为 10t/a。 综上，本项目食堂餐饮固废(含食堂泔水、油脂等)产生量约为 44.84t/a。校食堂垃圾应采取分类处置、综合利用原则，厨余垃圾统一委托餐饮固废处置单位收集处理交由，不外排。 3、医疗废物（S4） 学校医务室只对学校学生及教职工进行简单的诊断和外伤处理，不设床位，不设置
--	---

传染科，因此仅产生纱布、酒精棉等医疗废物。项目医务室设计接待能力约为 50 人，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系数按 50g/人·天计，预计每天医疗固废产生量为 2.5kg/d。医务室年工作时间 260 天，产生量约为 0.65t/a，该部分废物经妥善收集后由校方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4、生活垃圾（S5）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主要为校园日常运营产生，本项目共有师生 1340 人，校园人均综合产生垃圾按照 1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348.4t/a，应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6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实验室一般垃圾	实验教学	固态	废纸箱、废弃/破损玻璃仪器、废纸等	0.5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教学	液态、固态	实验室废液、废标本、废试剂瓶等	0.3
3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固态	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44.84
4	医疗废物	医疗整治	固态	纱布、酒精棉	0.6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348.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实验室一般垃圾	实验教学	固态	废纸箱、废弃/破损玻璃仪器、废纸等	是	4.1h)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教学	液态、固态	实验室废液、废标本、废试剂瓶等	是	4.2i)
3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固态	剩饭菜、食物残渣、烂菜叶、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	是	4.1i)
4	医疗废物	医疗整治	固态	纱布、酒精棉	是	4.1c)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是	4.1b) c) d) h) i)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1	实验室一般垃圾	实验教学	否	/	0.5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教学	是	HW49/900-047-47	0.3

	3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否	/	44.84
	4	医疗废物	医疗诊治		是	HW01/831-001-01	0.6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348.4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实验室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5	实验教学	液、态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每天	T/C/I/R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0.3	医疗诊治	固	纱布、酒精棉	纱布、酒精棉	每天	In	袋装			

表 4-20 项目固废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体废物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序号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	1	实验室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	资源化
实验教学	实验教学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3	无害化
食堂餐饮	食堂餐饮	3	食堂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44.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4.84	资源化
医疗诊治	医务室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5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65	无害化
日常生活	日常生活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48.4	环卫清运	348.4	无害化

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实验室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一楼化学实验室旁	25m²	桶装	12.5t	一年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一楼化学实验室旁	25m²	袋装	12.5	一年

危废仓库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

	设计、建设。 本项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95t/a，其中实验室危废 0.3t/a，医疗废物 0.65t/a。学校设危废仓库 25m²，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约 0.5t/m²，储存周期为一年，因此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12.5t/a，满足贮存要求（≥0.3t/a）。 9、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成品垃圾房内暂存，回用于生产或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学校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标本、废试剂瓶、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危废在学校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①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学校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学校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
--	--

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A、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危险废物从学校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存在散落、挥发等情形。危废散落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挥发则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受到一定影响。

B.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学校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液态和固态，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桶装及密封袋转运至危废库，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散落和挥发的机率不大。危废库内地面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后，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外运输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针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3）餐厨垃圾

学校食堂应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餐厨垃圾的台账及收集、暂存，定期巡查，保证餐厨垃圾的收集容器、污染防治设施完好，及时发现并解决遗漏或隐患。此外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混入生活垃圾中，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餐厨垃圾由食堂工作人员每天集中收集，暂存于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内交由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收运，项目对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性
1	实验室一般垃圾	实验教学	一般固废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实验室危险废物	实验教学	危险废物	0.3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食堂餐厨垃圾	食堂餐饮	一般固废	44.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医疗废物	医疗诊治	危险废物	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48.4	环卫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实验室和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化学试剂及危废泄漏。

2、污染途径分析

学校化学实验室位于一楼、生物实验室位于二楼、物理实验室位于三楼，实验室地面硬化。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实验室和危废仓库防渗性能完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且本项目仅产生少量实验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同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当实验室及危废仓库防渗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未做好收集措施时，可能会发生化学试剂及危废泄漏，造成化学试剂及废液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污染防治措施

学校对实验室及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措施。学校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学校实验室、危废仓库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实验室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不涉及	/
2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实验室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	一般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化学试剂、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学校所用化学试剂、天然气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4 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盐酸	7647-01-0	7.5	0.0025	0.00033
2	硫酸	7664-96-9	10	0.0025	0.00025
3	硝酸	7697-37-2	7.5	0.0025	0.00033
4	氢氧化钠	1310-73-2	50	0.0025	0.00005
5	氯酸钾	3811-04-9	100	1	0.01
6	高锰酸钾	7722-64-7	50	0.2	0.04
7	乙醇	64-17-5	10(参考甲醇)	0.0025	0.00025
8	天然气	--	10(参考甲烷)	0.002(管道内存 在量以 2m ³ 计)	0.0002
9	危险废物	--	50	0.95	0.016
10	合计	--	--	--	0.06741

本项目天然气通过市政管道输送，且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留存量很小，不考虑学校内储存量。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化学试剂、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实验室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试剂	实验室发生火灾、化学试剂泄露，污染大气、水环境，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2	食堂	天然气	设备破损或维护不当导致管道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后发生火灾，污染大气，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发生火灾、废液泄露，污染大气、水环境，消防水影响水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天然气和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学校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学校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了尽量减小危险物品的环境风险，学校制定了实验室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品必须指定熟悉危险品业务的专人保管，药品库内要配备消防、防盗、通风等防护设施，严禁烟火。做好基础的防渗、防潮、防漏处理。 B.要将危险品分隔存放在危险品柜内，存放剧毒药品的专柜要双人双锁保管，禁止实验室内存放食品。 C.要严格危险品的领用手续，必须由教师领取签章并负责需出药品的安全保护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严禁学生代领。 D.学生使用危险品实验时，教师应详细指导，并说明危险性。 E.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品，应立即送还并妥善保管。对废液、残物，要认真按国家有关要求处理好。如发现危险品特别是剧毒被盗，要立即报告校领导，并通知公安部门查处。 F.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 G.对违规操作出现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注意以下几点： A.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B.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所示的标签：
--	---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F.本项目的危废暂存点布置于实验辅助用房的角落周围，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将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腐蚀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加强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维护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检验废物废液。 ③和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到期终止后要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的无害化处理。 ④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3）建立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 5、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2.7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场界东侧为新惠路，隔路为新惠家园；南侧为泗安港，隔河为农田；西侧为泗安港，隔河为空地；北侧为安泰路，隔路现状为空地。地块周边不存在明显的污染型工业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主要为周边的交通噪声和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东侧的新惠路、北侧的安泰路各类通行车辆行驶将排放一定的交通尾气，但由于项目周边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较好，交通尾气经扩散稀释后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详见附件6），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正常通行期间，道路两侧声环境能够达到对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外界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CO、NO _x 、NMHC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系统，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最少 6 次（3 个尾气竖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CO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盐酸、硫酸等	化学实验室内部设通风橱，收集后的实验室废气于屋顶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垃圾房	恶臭	垃圾收集点采用有盖式垃圾桶储存垃圾，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房及垃圾桶应定期冲洗，保持垃圾房及桶内外清洁、无渗滤液残留，清洗废水纳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理，并采用密闭式垃圾运输车外运进行处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实验室废水	COD、NH ₃ -N、SS	经酸碱中和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声环境	噪声	Leq (A)	一、地下车库进出车辆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均为半封闭式出入口，进出坡道要求做成低噪声坡道；加强区内交通管理，汽车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二、设备运行噪声 1、风机房：设于地下室，安装高效消音器，结合部及支撑部采用防振垫，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水泵房：设于地下室，设置减振器，机房设置隔声门窗，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3、变配电房：设于地下室，设置减振基础，经楼板和墙体隔声。 4、变电站：设于室内，设置减振基础，经墙体隔声。 5、空调外机：设置减振垫和消声百叶窗。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实验室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学校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关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食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和实验室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 \times 10^{-7} \text{cm/s}$ 。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保证学校绿化率达到 35% 以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健全落实学校化学品管理制度。 2、落实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建立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六、结论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实施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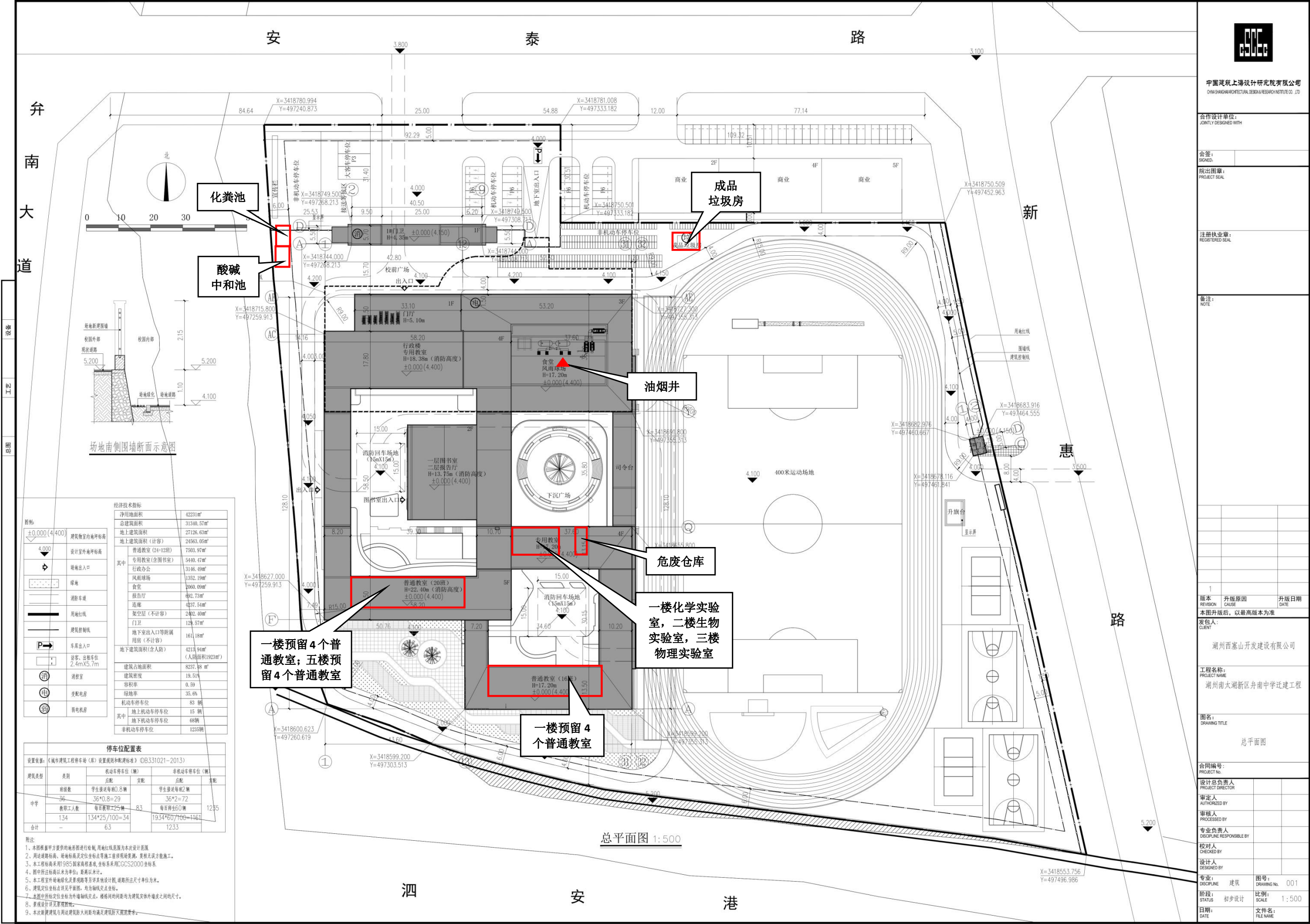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0.027		0.027	+0.027
	CO	/			0.272		0.272	+0.272
	NO _x	/			0.004		0.004	+0.004
	食堂油烟	/			0.047		0.047	+0.047
废水	废水量	/			31012.1		31012.1	+31012.1
	COD	/			1.24		1.24	+1.24
	氨氮	/			0.062 (0.124)		0.062 (0.124)	+0.062 (0.1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实验室一般废物	/			0 (0.5)		0 (0.5)	+0 (0.5)
	食堂餐厨垃圾	/			0 (44.84)		0 (44.84)	+0 (44.84)
	生活垃圾	/			0 (348.4)		0 (348.4)	+0 (348.4)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险废物	/			0 (0.3)		0 (0.3)	+0 (0.3)
	医疗废物	/			0 (0.65)		0 (0.65)	+0 (0.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HANGHAI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合作设计单位:
JOINTLY DESIGNED WITH

会签:
SIGNED:

院出图章:
PROJECT SEAL

注册执业章:
REGISTERED SEAL

备注:
NOTE

1	版本	升版原因	升版日期
REVISION	CAUSE	DATE	
	本图升版后, 以最高版本为准		

发包人:
CLIENT

湖州西基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NAME

湖州南太湖新区升南中学迁建工程

图名: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合同编号:
PROJEC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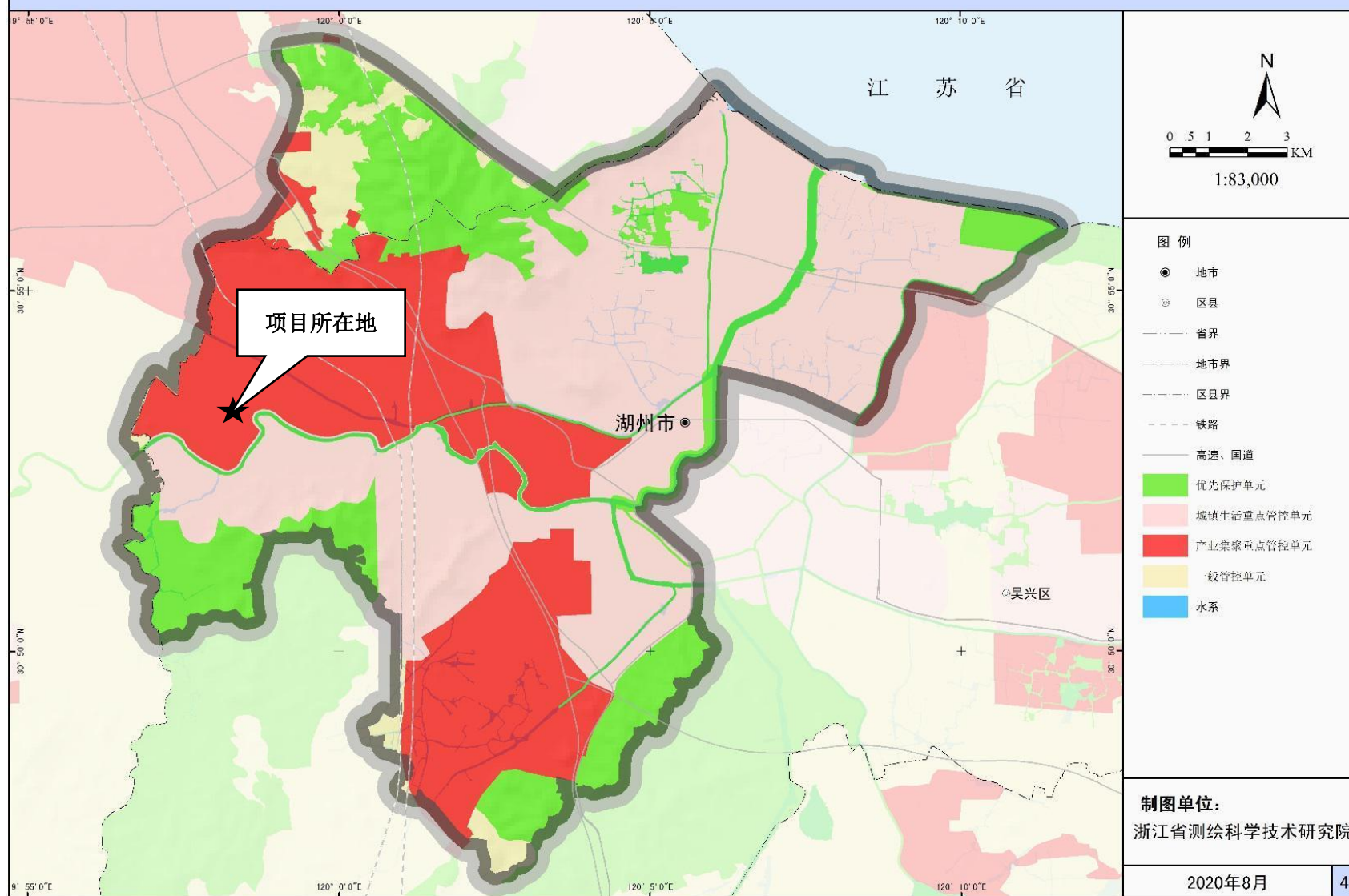
设计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审核人	审核人	专业负责人	校对人	设计人
PROJECT DIRECTOR	AUTHORIZED BY	PROCESSED BY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CHECKED BY	DESIGNED BY	

专业:	图号:
DISCIPLINE	DRAWING No.
建筑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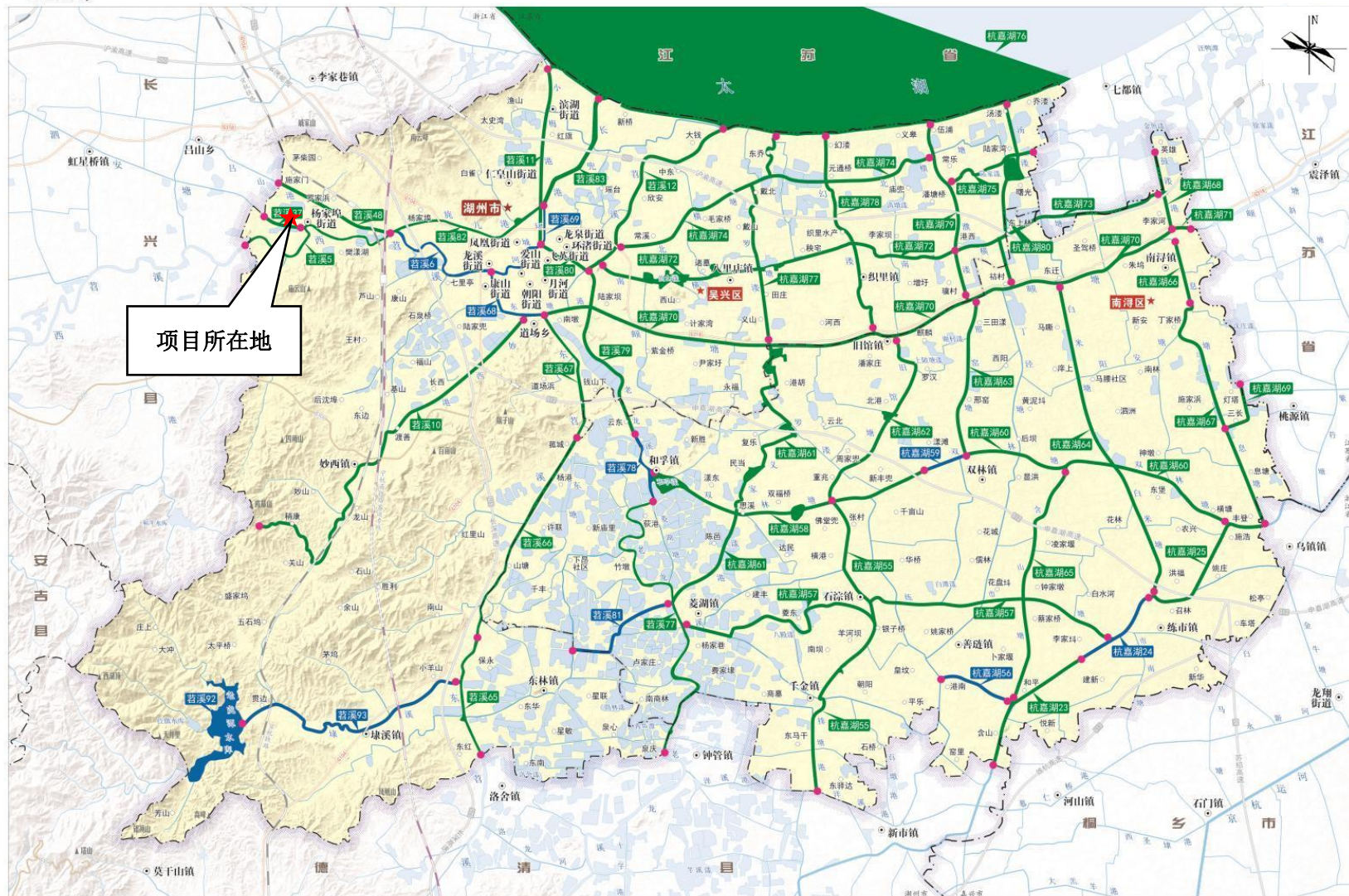
阶段:	比例:
STATUS	SCALE
初步设计	1:500

日期:	文件名:
DATE	FILE NAME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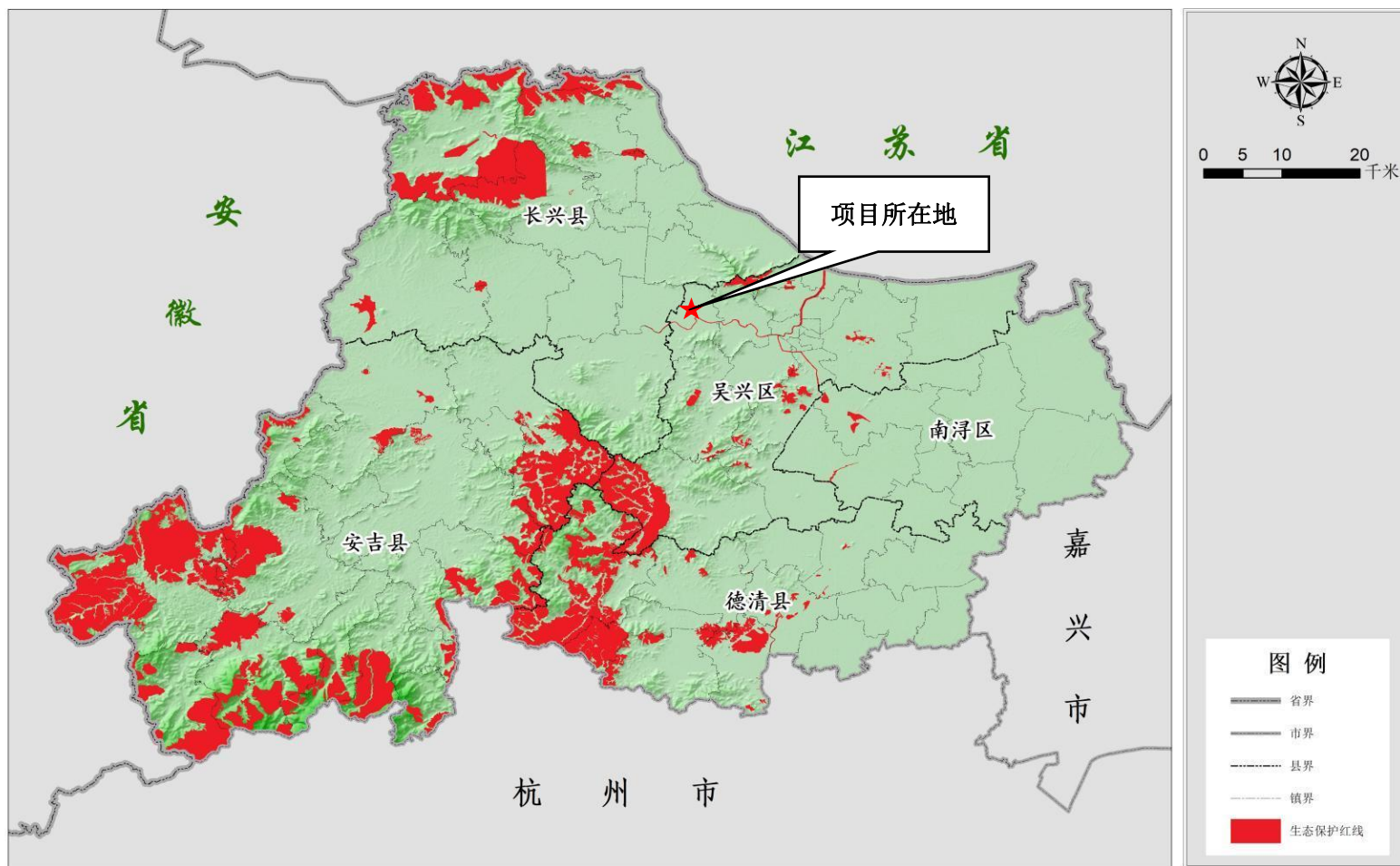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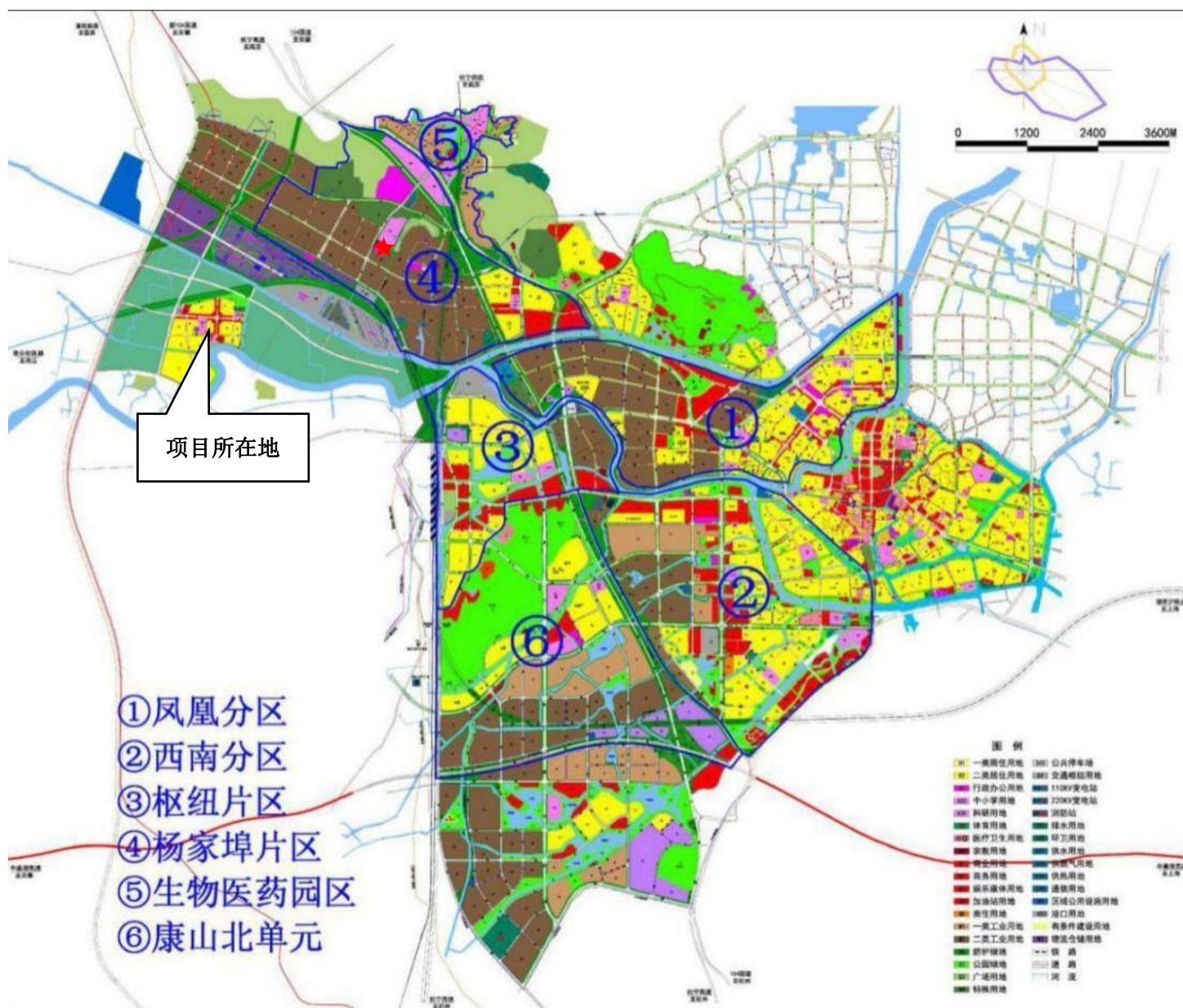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 6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7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范围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2022/7/18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ca030d9ab3be4081af39a7bdb82b...>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2-07-15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7-330591-04-01-116976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						
项目类型	核准类						
主项目名称	南太湖新区铁公水物流园二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属地	南太湖新区		审批机关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南太湖新区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南太湖新区新惠路与安泰路西南角，塘口区块XSS-04-03-14C地块。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城建		
国标行业	教育 - 教育 - 中等教育 - 普通初中教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教育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国有控股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根据中小学设计规范按24个标准教学班规模设计，并保留12个班的扩建空间。人防地下室面积除符合本项目规范配备外，还需额外增加至少10000㎡。						
拟开工时间	2023-01		拟建成时间		2024-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8150	26000	0	0	12000	150	0	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8150	0		38150			0	0
总用地面积（亩）	59.9385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59.9385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05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38849600	成立日期	2009-09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凯泰大厦2008室		
注册资金 (万元)	15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凯泰大厦2008室		
法人代表姓名	徐伟平		
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伟平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前期投资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67259723	项目负责人邮箱	72963512@qq.com
联系人姓名	徐伟平	联系人手机	13567259723
联系人邮箱	72963512@qq.com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7-330591-04-01-116976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湖新区审批〔2023〕90 号

关于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核准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根据《吴兴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2035）》和弁南中学现状办学条件落后等情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本区域初级中学教学资源不足的矛盾，满足分区日益发展的居住规模对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南太湖新区教育事业长足稳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2207-330591-04-01-116976）。

二、项目单位：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基地东侧为规划商业用地、南侧隔绿化带为泗安港、西侧为弁南大道、北侧为安泰路。

四、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按照《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DB33/1018-2005) I 类标准设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2930 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42231 平方米，代征绿地 69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3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1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214 平方米，学校按 24 个教学班（预留扩班空间）、在校生 1200 人规模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室（含人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严格按照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相关经济指标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坚持经济适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要求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项目单位应落实限额设计措施，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和装修。

五、项目总投资为 3622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由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暂定名）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专家暨部门联审会议纪要》（湖新规方案纪（2022）33 号）

《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

《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主要设计条件》（编号：湖新规 330552202300026 号）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新区风

评办〔2022〕42号)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3884960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小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
园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防水卷材产
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
构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石制品销售；针
纺织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
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区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凯泰大厦 2008 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监管号：3305042023B0000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出让人: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通讯地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2702310;

传真: ;

受让人: 湖州西塞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凯泰大厦 2008 室;

邮政编码: ;

电话: 18806829727;

传真: /;

交地人: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特别提示:

本合同约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成交价款)、违约金、土地

闲置费等征收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通讯地址: 湖州市龙溪北路 1075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电话: 21582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三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湖新区 2023-12 号，宗地总面积为大写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平方米（小写 429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平方米（小写 42231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塘口单元，东侧为规划商业用地，南侧隔绿化带为泗安港，西侧为弁南大道，北侧为安泰路。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教育用地(中小学用地)。

第六条 地价款付清后一个月内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交地事宜：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地人、受让人均确认完成交地且无异议后签订《交

地确认书》，《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即为土地交付之日。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叁万元（小写2763万元），该出让价款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须另行向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缴纳。（联系人：包先生 0572-2590114）。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成交价款）受让人应当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履行合同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点陆万元（小写552.6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以下缴费期限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2023年10月17日前（含当天）支付成交价的50%（含成交价的2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2023年12月18日前（含当天）付清，竞买保证金抵充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受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交地确认书》、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提交部为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具体按附件3：《塘口单元XSS-04-03-14C-1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湖新规330552202300026号）相关要求实施。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除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其他要求如下：

1. 建设需符合《湖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导则》要求及海绵城市有关规定；建筑应按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执行；

2、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具体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湖州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建筑工业办〔2022〕1号）执行；

3、本宗地应依法建设人防工程，具体建设要求与市国动主管部门对接；受让人须将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依法建设人防工程及独享口部建筑，无偿移交给湖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企业，受让人应积极配合移交工作；

4、该地块带方案出让。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按规划条件配建工程配套项目：/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4年11月14日之前开工，在2026年11月13日之前竣工[建设项目地下空间超二层（含）的，建设周期另延长6个月]。

受让人应当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出让人、交地人及当地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书面申报。

受让人如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如按期开工，但不能按期竣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出让人允许出让宗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到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下，受让人须按竞买时承诺成立公司，且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继。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出让人、受让人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

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不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和向国家缴纳的相关税费）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建设用地条件。

(三) 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

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5%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

一日，应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5%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绿地率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交地人未能按期按约定交付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受让人有权要求交地人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义务，且每延期一日，交地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贰拾肆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价款支付时间、交地时间、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等如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三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出让方壹份，受让方叁份，交地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交地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塘口单元 XSS-04-03-14C-1 号地块主要规划条件

编号：湖新规 330552202300026 号

基本情况	区域位置	地块位于塘口单元，东侧为规划商业用地，南侧隔绿化带为泗安港，西侧为升南大道，北侧为安泰路。			
	整体定位要求	按照建设绿色低碳共富现代化新湖州城市总体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中小学，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着力彰显人文底蕴。建筑及景观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 地块实行带方案（见附件）出让，本地块所涉及方案经湖州市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通过，必须按照会议纪要要求严格执行。地块总体布局、整体风格、性质功能、建筑造型等不得改变，室外环境、建筑内部功能布局等根据规划条件要求，适当进行深化完善。			
主要规划指标	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	42930 平方米		
		净用地	42231 平方米	代征道路	/
		代征河道	/	代征绿化	699 平方米
	容积率	0.5-1.0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5%			
	建筑高度	不高于 24m。鼓励加大对地下空间的利用，允许设置两层地下室，埋设深度不大于 12 米。建议加大地下室层高，预留机械式停车空间。			
总体格局及建筑设计要求	绿地率（含广场）	不小于 30%			
	总布及风格	总体布局应采用开放式布局，建筑风格简洁、现代，建筑色彩清新明快，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高度层次	注重构造丰富的空间层次，形成主次鲜明的建筑群组关系。			
	材质立面	外墙材质应选用高档材料及成熟的建筑技术，保证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			
	节点界面	保障面向道路、河流界面的连续性、底层界面的公共性和通透性，保持公共空间和建筑空间之间的相互渗透；应精心设计各个入口、内部街道空间以及小广场，保证优越的步行环境，良好的绿化和完善的环境设施，创造吸引人流停留、休息、活动的场所。充分利用周边自然景观资源，塑造界面通透开敞的视觉景观效果。地块出入口重点做好交通转换、人流集散、导向和标志物设计。			
绿地景观要求	附属设施	太阳能、标识标牌、商业店招、空调室外机等建筑附属设施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安排，不得影响外立面造型。空调室外机应隐蔽处理，预留空调管出墙孔洞，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应独立设置废水收集系统。			
	布局体系	出让用地范围内外绿地景观整体设计，充分协调对接，合理组织绿地景观体系及公共空间，确保公共绿地空间与地块外滨水空间的连贯通透，结合建筑后退红线部分综合考虑雕塑小			

		品、城市家具等街头休闲观赏设施，设置体现地方特色的公共艺术品，共同形成符合片区整体定位的公共空间。				
	绿化种植	基地内绿化种植应乔灌结合、常绿落叶结合、花果结合，鼓励采用乡土品种，充分利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等形式营造良好的绿化景观效果。				
	森林城镇	城镇森林绿化建设要求按《湖州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州市城镇森林绿化建设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绿委〔2020〕2号）的要求执行。				
建筑后退及间距要求	建筑后退		东侧 用地红线	南侧 用地 红线	西侧 用地红线	北侧 用地红线
		建筑后退	5米	6米	6米	5米
	围墙及地下室后退	围墙应明确设置定位，围墙外缘沿道路退让规划出让范围线不小于1.5米，围墙基础不得超出规划出让范围线。传达室、门卫房等水平投影外缘后退规划出让范围线不应小于2米。地下水池、化粪池、工程管线等地下部分、地下室围护结构不得逾越用地边界，满足与周边已建、在建和已批待建建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间距	建筑后退、间距应同时满足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部门及《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湖政办发〔2015〕49号）的要求，并保证与地块周边电力、通信设施等管线的安全距离。				
市政设施要求	竖向	室外地坪标高应按照不低于4.0米（国家85高程基准）控制，并应与周围地块、城市道路等标高相协调。				
	管线	各类市政管线同步配套建设，所有管线必须埋地，管线埋设深度及相互间距满足国家规范要求，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地下室的排水应采取科学合理可靠措施并实施到位，确保雨季排水顺畅。				
	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废水排放应接入污水管网。				
	海绵城市	配套建设削峰调蓄设施。按照海绵城市相关要求配套建设蓄水设施。削峰调蓄设施应与城市内河、排水管网等有效连接，形成完整的排涝体系。鼓励建设雨水回收系统。				
地块配建设施要求	垃圾分类	合理配置垃圾清运用房，配建垃圾分类设施，并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邮政快递	邮政快递公共服务用房及设施建筑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具体配建要求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建筑工程配建邮政快递公共服务用房及设施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2〕51号）执行。				
	5G	根据《浙江省5G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州市5G通信基站专项规划》要求，配合5G及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代征绿地	由土地受让方负责附图中代征绿地的设计与建设，建设标准应符合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及规划、市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建成后无偿移交当地主管部门。				

交通组织及停车配比要求	出入口	可沿城市道路设置机动车主出入口，与本项目整体考虑，统一设计，距道路交叉口应满足规范要求，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得直接开向城市道路。
	停车配比	按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33/1021—2013）》配建非机动车设施。
	布局	公共停车位应不小于配建停车总泊位数的10%，需单独划定区域并予以区分。停车设施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及绿地，鼓励加大对地下空间的利用，允许设置两层地下室。建议加大地下室层高，预留机械式停车空间。
		按照浙江省《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16）》、《湖州市促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办法（暂行）》（湖政办发〔2016〕68号）和《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指导意见（湖推广办联发〔2019〕1号）》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方案及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工程的设计、报批和竣工综合测量应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浙自然资发〔2019〕34号）》的规定执行。
		建筑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7）绘制相关技术图纸，列表反映各项技术指标。按《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编制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绿化、工程管线等内容；必须标注拟建建筑室外地坪绝对标高、层次、制轴线尺寸和放线依据；在表示拟建情况的同时，正确反映用地内及周围50米范围内的现状及规划地形地物；正确反映道路、河流、绿化带及其它相关城市公共设施的规划设计情况；正确反映相邻地块的规划设计情况。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以净出让用地面积为准。
		垃圾清运（房）设施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地下建筑作为商业等经营性用途使用的，应计入容积率。
		坡屋顶高度的计算从建筑物室外地面至檐口。
		土地受让方应自行取得竖向标高控制点以及基地周边各类市政工程管线现状和地下工程管线接入点等相关资料。
		绿化景观市政方案报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应当与建筑工程部分同时同步，亮化、户外广告店招应编制相应方案报审。
其他要求		对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2〕10号）要求执行。对达到星级标准的绿色建筑，容积率奖励政策具体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绿色建筑提质发展的意见》（湖政办发〔2020〕49号）、《关于绿色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政策的通知》（湖绿建办〔2021〕1号）和《关于明确绿色建筑项目容积率奖励相关政策的通知》（湖绿建办〔2022〕1号）要求执行。
		人防工程建设按《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22〕18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用地范围内涉及到消防、环保、水利、人防、市政、电力、安全、防雷、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等，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本规划条件附规划红线图一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公开出让时间超出有效期限时,应重新核定本地块主要规划条件。
	未尽事宜按《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湖政办发〔2015〕49号)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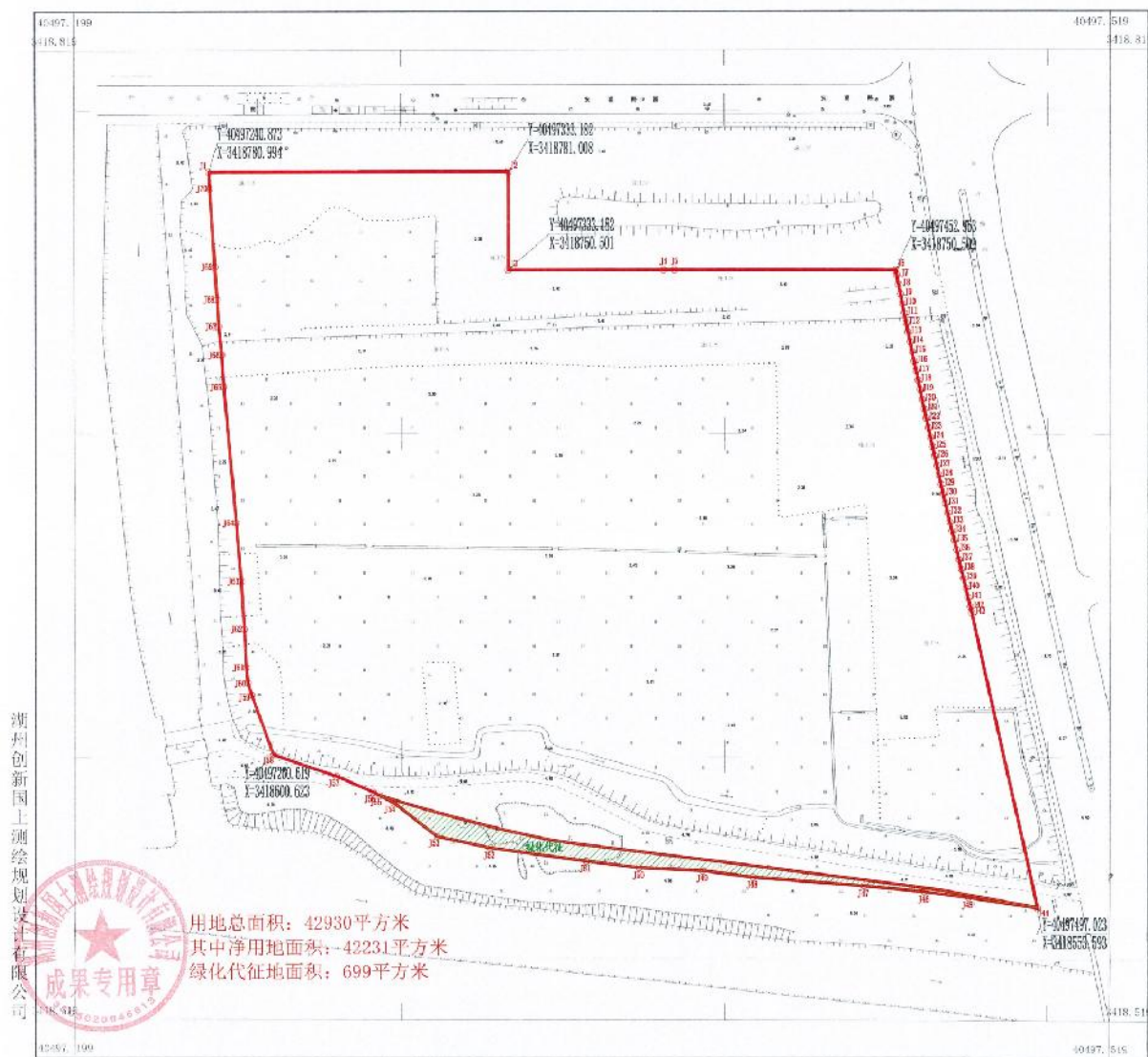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





塘口单元XSS-04-03-14C-1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
3418.5-40497.2



湖州创新国土测绘规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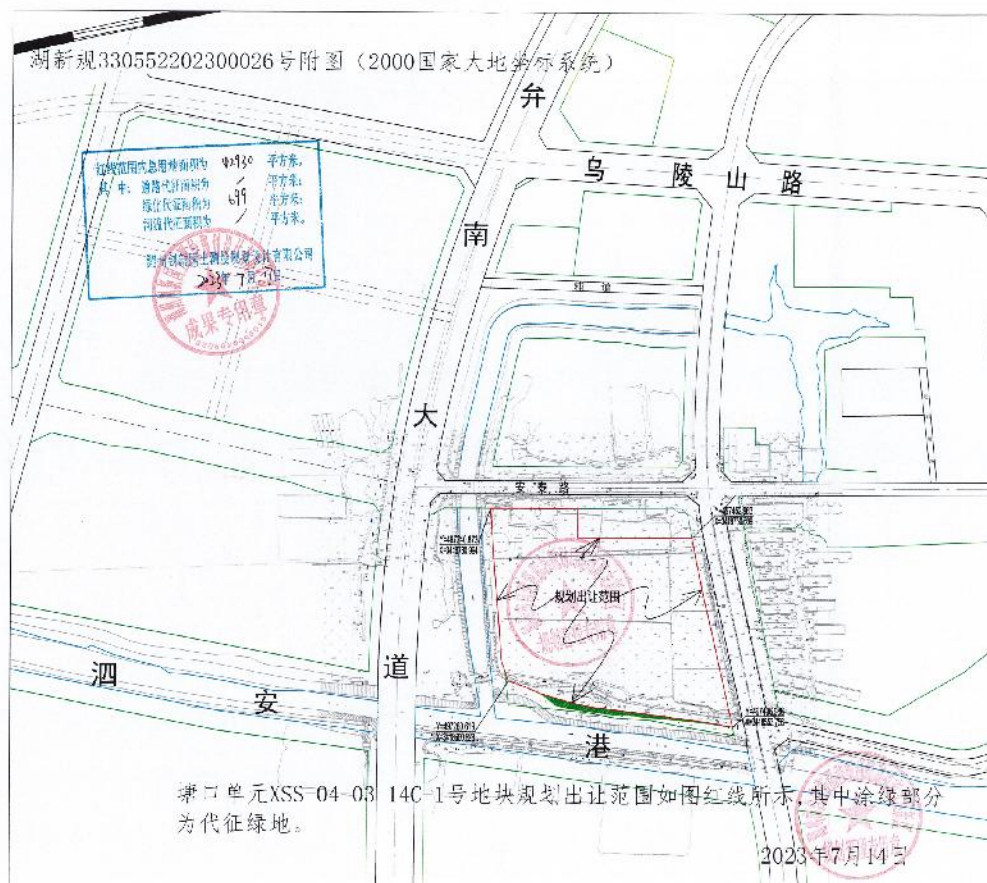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 俞春春
绘图员: 杨佳琪
检查员: 黄 斌

湖新规330552202300026号附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单元XSS-04-03 14C-1号地块规划出让范围如图红线所示，其中涂绿部分为代征绿地。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31183-BG001

项目名称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环评委托
检测

委 托 方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

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委托方地址 / 委托日期 2023.11.2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11.2

检测地点 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弁南中学迁建工程环境监测方案采样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1。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5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52;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5

表 1-2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N1	新惠家园 33 幢西侧 1F	1、监测项目: Leq dB(A); 2、监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新惠家园 27 幢西侧	

表 2 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新惠家园 33 幢西侧 1F	N1	/	11.2	18:10-18:20	52	22:00-22:10	40
新惠家园 27 幢西侧	N2	/		18:10-18:20	49	22:00-22:10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项目地 N1 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项目地 N2 执行 2 类； 3、新惠家园 33 幢西侧 3 楼不具备采样条件。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平华

批准人 邵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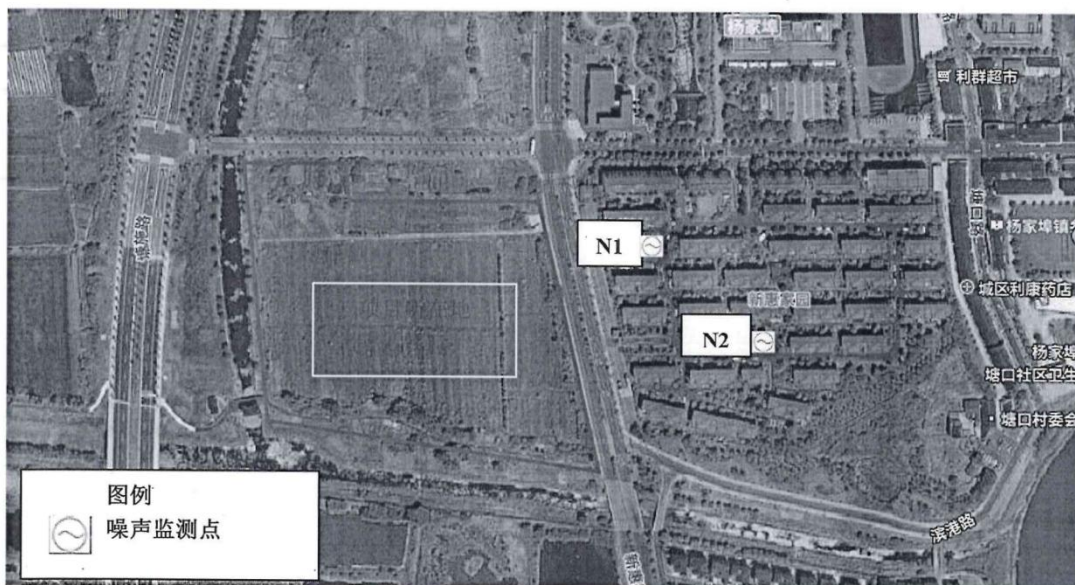
审核 王海英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3.11.15

附件：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1.2	2.2	晴

附图：噪声监测点位图：



丁巳年